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章程与规定

2011年1月版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章程与规定

本规则手册经我们的会员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批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除与手册生效前所签合约协议条款相冲突的第 2 部分（贸易条款）的任何章程和规定之外，本手册中的各项章程和规定取代此前所有章程和规定。

第 1 节

定义及一般章程

目录

	页码
第 1 部分 定义	1
行政术语	
一般贸易术语	
与仪器测试有关的特别术语	
与集装箱有关的特别术语	
第 2 部分 一般章程	7

第 1 节
定义及一般章程
第 1 部分：定义

章程 100

在我方的章程及规定以及据此签署的任何合约中，除非上下文明白显示其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表述的含义如下：

行政术语

- 1 “条例” 指我们的公司条例及其有效修订。
- 2 “章程” 及 “规定” 指我方全部有效的章程及规定。
- 3 “董事” 指我方董事，可以是普通董事或联席董事，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及卸任主席。

“联席董事” 指由顾问委员会中的管理委员会指定，或每年应董事会邀请并经各会员同意出任董事，为其所在组织及我方的共同利益服务。

“普通董事” 指由各会员推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或卸任主席。

“最后卸任主席” 不包括按条款 84 免除的主席或按条款 92 终止成为董事的主席。
- 4 “公司” 指任何营业的合作机构，非合并机构或公司。
- 5 “大会” 指根据条例召开，由会员，或由会员及联席会员参加的大会。
- 6 “个人会员” 指根据条例选举产生为协会个人会员的个人。
- 7 “会员公司” 指主公司，
- 8 “联席会员” 指根据章程注册的个人。
- 9 “主公司” 指根据公司章程和规则注册的公司。
- 10 “关联工业公司” 指根据章程注册的公司或组织。
- 11 “附属公司” 指附属于主公司或关联工业公司的公司。在主公司的情况下，按提供给协会的信息，附属公司将注册为 “独立的” 附属公司或 “非独立的” 附属公司。

- 12 “非会员” 指不是会员或联席会员的个人。
- 13 “非注册公司” 指任何一家未经注册的公司。
- 14 “个人会员的委员会” 指个人会员选举产生的任何委员会。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入选，受委任或指定依据章程为协会服务。
- 15 “月” 指日历月份。
- 16 “我们的/我方” 指由我方所有或经我方发布的任何东西。
- 17 “主席” 包括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或由董事会根据章程指定的在主席缺席时行使主席职责的个人。
- 18 会员,注册公司, 关联工业公司, 附属公司和联席会员的“业务地点” 指董事会认定的会员,注册公司, 关联工业公司, 附属公司和联席会员从事真正棉花贸易的办公地点。
- 19 “注册” 指经注册或再注册, “注册过程” 指注册或再注册过程。
- 20 在章程和规则中, “注册公司名录” 指主公司, 关联工业公司, 附属公司和协会会员名录。
- 21 “注册公司” 指任何注册公司名录中的公司。
- 22 “规则手册” 指我们出版的各项章程及规定手册。
- 23 “秘书” 指由董事会指定行使秘书职责的个人。由董事会指定的代理秘书可代理其职。
- 24 “我们” 或 “ICA” 指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 25 “书面” 包括印刷品及其它在纸张或屏幕上显示文字的交流方式。书面信函可通过邮寄, 亲手递交, 传真, 电传, 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 26 “国际棉花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列” (也称作为 ICA 未执行名列)意为在报告方要求下协会发布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
- 27 “认可团” 意为每年被董事会通过, 并指定为初步调查委员会个人名列。名列将包含 9 位被选的协会会员, 其须已担任过但不正在担任的主席, 第一副主席, 第二副主席, 财务员或协会的普通董事, 协会的联席董事和替补联席董事, 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其他协会指定的人员, 以及棉花和所涉及的纺织贸易外的人士。

一般贸易术语

- 30 “美洲棉”指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各州的任何地点种植的棉花，包括通常所知的陆地棉，海湾或德克萨斯棉，但不包括海岛棉或比马诸品种。
- 31 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制定的合约中，“废棉”或“棉短绒”将与棉花同等对待。
- 32 “产地污损”指吸收过度潮湿，尘土或沙石进入货包而造成的损坏，原因有：
- 货包暴露于风雨中；或
 - 货包在潮湿，污损的地面上堆放，
- 以上是发生在装箱或装船之前。
- 产地污损不包括：
- 任何其它形式内部的损坏；或
 - 任何其他污损；
- 任何在装箱或装船之后所发生的损坏。
- 33 根据上下文，“到达日”取以下二义之一：
- 对散装运输，指船只到达提单所指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船只偏离航线，或棉花转移至另一船，则指棉花到达提单所指港口，或买方认可的另一港口的日期。
 - 对集装箱运输，指棉花达到提单或协调联运文件所指目的港的日期。但若船只偏离航线，或集装箱转移至另一船，则指集装箱到达提单所指港口或买方认可的另一港口的日期。
 - 对其它运输方式，指合约中指明的每批货物的运抵日期。
- 34 有关某项合约的“争议”或“异议”，包括有关合约解释或合约各方责权关系的任何争论，反对意见或异议。
- 35 “掺次包装货包”指货包中包含以下成分：
- 非棉物质；
 - 受损棉花；
 - 优质棉在外层，劣质棉在里层；或
 - 下脚或棉短绒，而非棉花。

- 36 “远东棉” 指孟加拉，缅甸，中国，印度或巴基斯坦种植的棉花。
- 37 “异物” 指不属于棉花植株的任何成分。
- 38 “立即” 用在棉花装运，起航，交货或交收场合时，指合约签署 3 日之内。
- 39 “协会货运保险条款” 和“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 指伦敦保险协会条款。
- 40 “内含水份” 或“回潮” 指棉花中的水份重量，表示为纤维完全干燥时重量的百分比。
- 41 “批” 指每一标记下存放的多个货包。
- 42 “混杂包装货包” 指货包中包含多种不同的颜色及纤维。
- 43 “海上运输保险” 和“运送保险” 指水险保单表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与协会货运保险条款联合使用；或指其它保险市场的同类一级保单涵盖的各项风险保险。
- 44 “已装运提单” 指棉花装运上船后由船长或其代理签字的提单。
- 45 “夹次棉包” 指货包至少一边的外侧露出一层品质完全不同的棉花。
- 46 “及时” 用在棉花装运，起航，交货或交收场合时，指合约签署 14 日之内。
- 47 “装运” 指将棉花装载至任何交通工具上，从卖方或其代理处发货至买方或运货方，后者能提供提单或联运文件。
- 48 “装运中” 或“已装运” 指装运的装载过程或已装载。
- 49 “装运单据” 指物权文件，指明根据合约棉花应如何装运。
- 50 “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 指针对“协会罢工保险条款（货物）” 或“协会罢工保险条款（商品贸易）” 或其它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 51 “皮重” 指用于覆盖货包的包装，包装带，绳索或金属丝的重量。
- 52 “兵险保险” 指针对“协会兵险条款（货物）” 或“协会兵险条款（商品贸易）” 或其它一级保险市场的同类条款规定的险种进行投保。

与仪器测试有关的特别术语

- 60 “认证实验室” 指我们发布的认证单中列出的实验室。
- 61 “控制界限” 指用不同仪器测量同一棉纤维时读数的变化。
- 62 ‘NCL’ 指不允许控制界限。
- 63 “一般控制界限”（‘UCL’） 指对同一棉纤维，允许不同仪器测量的读数有正常波动。
- 64 “赔偿百分比” 指发票价格的百分比。
- 65 “马克隆值” 指原棉纤维细度及成熟度合成的测试。

与集装箱有关的特别术语 (请参阅规定 204)

- 70 “集装箱集散站”（‘CFS’）和“集装箱基地”指运货方或其代理装载及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 71 “联合运输”，“协调联运”和“联运”指用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将棉花从一地发送至另一地。
- 72 “联合运输单据”指航运公司，联运人或其代理提供的提单或其它物权文件，涵盖以联合运输，协调联运或联运方式运输的棉花货物。
- 73 “联运人”指提供联合运输单据的个人或公司。
- 74 “集装箱堆场”（‘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地点。集装箱堆场或‘CY’也可以是集装箱装货（填货）或卸货（开箱）的地点。
- 75 “装满整箱”（‘FCL’）指用尽集装箱内所有空间。
“不足整箱”（‘LCL’）指体积较小，无法装满整箱的货包，货运公司在集装箱集散站将其与同一目的地的类似货物合并发送。
- 76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和“户至”指托运人在其指定地点（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控制货物装载。预定一方须支付装载后的全部费用，以及在仓库，集装箱堆场或户提供集装箱的费用。
- 77 “码头至”，“集装箱集散站至”和“集装箱基地至”指由运货人负载装载。棉花须发送至码头，集装箱集散站或集装箱基地交给运货人。
- 78 “目的地点”指将棉花送交订货人或其代理的具体地点，此时运货人的责任终止。
- 79 “始发地点”指运货人或其代理接收棉花的具体地点，此时运货人的责任开始。
- 80 “付货人自行装货点件”指由付货人对集装箱内货物负责。
- 81 “至仓库”，“至集装箱堆场”和“至户”指发送到由预定方选择的仓库或工厂。
- 82 “至码头”，“至集装箱集散站”和“至集装箱基地”指运货人在其位于目的港，集装箱集散站或集装箱基地的仓库卸载（开箱）。

第 1 节

第 2 部分：一般章程

章程 101

以下章程适用于所有个人会员，注册公司，联席会员，和按我方章程和规定作出合约的公司。

章程 102

1 若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制定了合约：

- 本手册中的全部章程均对合约适用，买卖双方不得修改；但
- 买卖方可达成与任何规定不同的协议。

2 若合约签署后我们对手册第 2 节中的任何章程或规定有所改动，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改动部分对合约不适用。

3 我们指示的所有其它改动均适用。

章程 103

1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将本章程及规定译为其它任何语言。

2 若译文版本与英文版本间出现疑问或不符，适用英文版的章程及规定。

3 我们不对本规则手册译文版的任何错误承担责任。

章程 104

章程及规定授予主席的权力同样被授予副主席及代理主席。

章程 105

注册公司若被董事会暂停注册资格，其间将与非注册公司同等对待。

章程 106

在这些章程及规定中：

- 若须在某事件后的固定天数内完成某事，天数中不计事件发生当天。期限天数连续计算。
-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每千克折合为 **2.2046 磅 (lb)**。
- “他”在适当场合下可指称“她”。
- 指称个人的名词在适当场合下可指称公司。
- 单数名词可指称复数。复数名词也可指称单数。
- 时间用 **24** 小时时钟方式表示。给出的所有时间均为国际标准时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第 2 节

国际贸易有关保险费加运费价 (CIF), 货价及运费 (CFR), 离岸价格 (FOB) 及其它相似条款

目录

章程		章程号	页码
第 1 部分	一般章程	200-202	9
第 2 部分	特殊案例中终止合约	203	10
规定		规定号	页码
第 1 部分	装运及交货	200-204	11
第 2 部分	保险	205-208	12
第 3 部分	采样 (为试含水除外)	209-213	14
第 4 部分	皮重	214-215	15
第 5 部分	重量	215-218	15
第 6 部分	开票及付款	220-223	16
第 7 部分	叫价销售	224	17
第 8 部分	终止合约	225-227	18
第 9 部分	棉花交货质量	228-229	19
第 10 部分	对掺次包装, 混杂包装等提出索赔	230-231	19
第 11 部分	内含水份	232-233	21
第 12 部分	延长期限	236	21
第 13 部分	仪器测试	237	21

附录 A

国际货运合约表格
(合约表格 1)

附录 B

集装箱贸易规则协议
协议双方：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以及
美国棉商协会

第 2 节

国际贸易有关保险费加运费价 (CIF), 货价及运费 (CFR), 离岸价格 (FOB) 及其它相似条款

章程

第 1 部分：一般章程

章程 200

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所作任何合约均应被视作在英国制定并服从英国法律。

章程 201

1 取决于章程 302 和 318，以下条款适用于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制定，或包含其等效叙述的任何合约：

- 合约包含签约时有效的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规定；
- 若合约未被执行或不将执行，不应视作已被取消。终止合约须是根据签约当日有效的规定，与卖方结价。
- 有关合约的所有争议均须按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章程仲裁解决。本协议中包含制定协会仲裁程序的有关章程。
- 若争议适于仲裁解决，除寻求权益保护之外，任何一方不应诉诸法律程序，除非他们已得到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裁决书，并已尝试过协会规则允许的所有申诉方法而无效。

“所有争议”字样可改为“质量争议”或“技术争议”。若未有其它协议，适用字样为“所有争议”。

2 注意章程 302 和 318，其若在引起争议的合约日期的前一天，任何一方的名字被出版在按照章程 315 和 354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未执行仲裁书名列上，允许董事们拒绝任何仲裁。

3 即使出现以下情况，该章程仍适用：

- 合约被裁定为没有效力，或未能生效，或未正式成立，或
- 未使用附录 A 中给出的推荐合约表。

章程 20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制定的合约中不适用以下规定：

- 国际销售法案统一法规(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s Act) (1967); 以及
- 国际货物销售合约维也纳 1980 公约(the 1980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第 2 部分：特殊案例中终止合约

章程 203

1 若买方或卖方（不涉及其它规则的情况下）：

- 拖欠付款；
- 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
- 指定接收人代营其业务；
- 被要求申请停业；或
- 据董事会裁定无力继续经营（或去世）；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致函主席，说明情况并要求终止合约。主席随后将委任一个仲裁团以裁定是否应终止合约。主席将为仲裁员决定仲裁酬金，由提出申请的一方支付。若申诉方不是主公司会员，他们还须支付一笔附加费，数目由董事会确定。

2 若仲裁员裁定应终止合约，将由他们订定终止合约的价格及条款。任何一方均可就仲裁员的裁决向董事会提出申诉，但申诉须在 7 天（1 周）内书面提交协会秘书。

规定

第 1 部分：装运及交货

规定 200

装运日期由签字提单确认。

规定 201

- 1 卖方须在合约规定期内提供发票或提单中有关唛头，船名及其它内容的所有正确详细信息。若卖方未能做到这一点，买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提单所涉合约，并根据我方章程将发票发还卖方。买方需在合约规定期限到期 14 天（2 周）之内采取行动。若卖方在最后期限后提供了发票及详细信息，且买方有意全部或部分终止合约，买方须在 3 日内通知卖方。
- 2 若合约未规定最后期限，而卖方未能在提单之日 21 天（3 周）之内提供发票或详细信息，则适用以上规定。
- 3 尽管所允许的运货重量变化，航运指令和信用状必须为所有的所运货的价值。（请见规定 219）
- 4 在信用状迟开或货运还没有如合约制定而发出，那么双方可同意延长航运日期。若双方不能同意延长航运日期，那么规定 225 和 226 就适用。
- 5 唛头中的细微差异不予以计较。

规定 202

若买方能够证明提单中的细节不正确，或与合约条款不符，可申请仲裁。仲裁员将决定买方应折价接收棉花或是终止合约。对陆运货物，买方须在接到细节 42 天（6 周）之内提出仲裁申请。对海运货物，须在接到细节 28 天（4 周）之内提出申请。

规定 203

若棉花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被指定船只拒收，只要提单无误并符合章程 100 中的定义，则不得终止合约。此项规定仅对货运合约适用，不涉及开航或结关合约。

规定 204

若争议涉及美洲棉从美国港口集装箱船运合约 将依据规则手册附录 B 中的“集装箱贸易规则”加以解决。

第 2 部分：保险

规定 205

若买方或卖方对根据我方章程及规定签署的合约所涉棉花进行投保，险种应包含：

- “海上运输保险”和“运送保险”，依据“协会货运保险条款(A)”或“协会商品贸易保险条款(A)”；
- “兵险保险”，依据“协会兵险条款（货物）”或“协会兵险条款（商品贸易）”；
- “罢工，暴动及民变保险”，依据“协会罢工保险条款（货物）”或“协会罢工保险条款（商品贸易）”，

并覆盖货运发票价格外加 10%。

规定 206

除非买卖双方同意，卖方须负责产地污损保险(取决于规定 208b 的限制)。

规定 207

若合约规定由卖方负责提供海上运输保险，运送保险和产地污损保险，适用以下规定：

- a 须具备保险单据或凭证。该单据或凭证须与装运单据一同提供。
- b 若棉花到货时有产地污损，买方必须把损坏的棉包分离并必须在称重或卸货，无论那个发生在后的 7 天(1 周)内向卖方投诉，这条件是附加在投诉必须在棉花到达的 42 天(6 周)内作出。双方须尽量达成赔偿协议。若未能取得一致，将要求劳埃德公司代理或由保险公司认可机构指定一位具备相当资质的验证人对受损棉花进行检查。首先买方应支付费用。若检查证实产地污损，卖方的保险应被要求支付：
 - 买方按照验证人报告所定的任何从棉包中分离出产地污损棉花的市场价值，加上任何适当的分离产地污损棉花的费用，
 - 检查费用。
- c 若买方支付了保险索赔收帐费用，卖方须向买方偿还，若卖方的保险没有覆盖损失，卖方必须支付。

规定 208

若合约规定由买方负责海上运输保险或运送保险并且卖方负责产地污损风险，适用以下规定：

- a 为使买方能安排投保事宜，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所需的详细信息。
- b 若棉花到货时有产地污损，买方必须把损坏的棉包分离并必须在称重或卸货，无论那个发生在后的 7 天(1 周)内向卖方投诉，这条件是附加在投诉必须在棉花到达的 42 天(6 周)内作出。双方须尽量达成赔偿协议。若未能取得一致，将要求劳埃德公司代理或保险公司认可机构指定一位具备相当资质的验证人对受损棉花进行检查。首先买方应支付费用。若检查证实产地污损并且损坏大于所运货重的 1.0%(百分之一)，基于最小 500 美元的保险索赔，卖方的保险应被要求支付：
 - 买方按照验证人报告所定的任何从棉包中分离出产地污损棉花的市场价值，加上任何适当的分离产地污损棉花的费用，
 - 检查费用。
- c 若买方支付了保险索赔收帐费用，卖方须向买方偿还，若卖方的保险没有覆盖损失，卖方必须支付。

规定 209

- 1 若有以下情况，卖方须向买方偿还由后者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或保险费：
 - 买方负责海上运输保险；
 - 卖方负责预定；
 - 卖方预定的船只与买方要求不符；以及
 - 买方在得知船名时，根据伦敦保险协会的分类保险条款或其他有效的类似条款，船只须支付一笔附加保险费。
- 2 若出现以下情况，买方须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保险费：
 - 卖方负责海上运输保险；
 - 买方负责预定；
 - 买方预定的船只与卖方要求不符；以及

- 卖方在得知船名时，根据伦敦保险协会的分类保险条款或其他有效的类似条款，船只须支付一笔附加保险费。

第 3 部分：采样（为试含水除外）

规定 210

- 1 采样须在交货地点或双方决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买卖双方代表必须监督采样过程。卖方需在以下时限向买方提供其代表姓名：
 - 在向买方寄送发票前；或
 - 与发票同时。
- 2 仲裁样本须在双方和/或双方的代表监督下取，密封并标记。
(请参阅章程 325)

规定 211

- 1 每包棉花采样重量应约为 150 克。
- 2 对手工评估和/或仲裁，美洲和澳洲棉必须 100% 采样。除非另有协议，其他棉花只需在卖方商业发票所定的每批或每标志的 10% 的基础上采样。
- 3 可从每批和/或每次货运的一部分采样，然而，只能对采样时现有的棉包数量索赔。
- 4 对仪器测试和/或仲裁，申请仪器测试的一方只能对指定的棉包进行索赔。对于仲裁，须对索赔的 100% 的棉包进行取样。
- 5 若买方或卖方认为远东棉或废棉有掺次包装，混杂或挾次包装，每一货包均须采样，并且须从货包的双面取样。
- 6 在质量仲裁书被作出的情况下，采样和运送样的费用应由以下支付：
 - 其为和解而作出的最后书面出价离质量仲裁书更远的一方。
 - 若质量仲裁书比卖方为和解而作出的最后出价要少，买方须支付。
 - 若双方没有为和解而作出的书面出价，双方须分担采样和运送样的费用。

规定 212

未经卖方允许，买方不得在称重前对棉花进行采样。

规定 213

若卖方取走一组采样，须按棉花的合约价格付款。

第 4 部分：皮重

规定 214

- 1 除非卖方另有声明或担保，所有棉花均按实际皮重出售。
- 2 买方能坚持在发货时得出皮重。实际皮重须在棉花到港的 42 天(6 周)内测试并且必须在卖方代表的监督下由买方进行。这将成为用以计算重量调节的皮重。
- 3 若买方坚持要称量皮重，且结果不超过合约或发票中的允许值，则买方支付称量费用。否则，卖方须支付这些费用。

规定 215

- 1 为计算实际皮重，在每批或唛头内，至少抽取 5%的棉包，而每种包装方法抽取不超过 10 个棉包检查。
- 2 计算实际皮重的方法是，在该批或唛头内，每种包装方法的各批包装料，包装带，绳索或金属丝的平均重量，乘以货运棉包总数。
- 3 经修补的棉包须单独称算皮重。

第 5 部分：重量

规定 216

除非另外同意，所有棉花须每包称量“毛重”并扣除皮重。

规定 217

- 1 运货毛重 - 称量须在棉花运货前 28 天（4 周），或买方和卖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之内称量。称量须由一家独立的称量机构或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他机构进行。
- 2 卸货毛重 - 称量须无论如何如何在棉花到港的 28 天（4 周）内，在双方认可的交货地点，或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在卖方代表（卖方承担费用）的监督下由买方进行，称重费由买方承担。若棉花已经采样，须折算采样重量。

- 3 买卖双方均可自费派代表现场监督称量过程。安排称量事宜的一方须将称量时间及地点及时通知对方，以使其代表有适当时间参加。

(请阅读规定 216)。

规定 218

- 1 只要一批货物中至少 25%的货包完好卸货，则没收，短卸，爆裂，唛头错误或无唛头的货包重量将根据卸货货包的平均毛重计算。若完好率不足 25%，这些货包的重量将根据平均发票重量计算。
- 2 若买方接收了唛头错误或无唛头的货包，将称量并单独列出其重量。
- 3 若买方未能在棉花到港 28 天（4 周）之内称量全部货物重量，只要已称重的货包达到总数的 90%，则未称重货包将按已称重货包的平均重量计算。若已称重货包不足总数的 90%，则未称重货包将按平均发票重量计算。
- 4 若为集装箱运输且所有集装箱装在一艘船上，则本规定第 1 段中所指 25%将适用于全部货包总数。
- 5 若为集装箱运输且集装箱装在一艘以上的船上，则本规定第 1 段所指 25%适用于每艘船所运送的货包数。

规定 219

当合约设定各种运货期间的特定数量时，每次的运货须在允许的差额之内。每个月的运货尽管分批到达，将形成一个独立的重量计算。

有关重量不符的任何证据应在棉花到港 49 天（7 周）之内送交对方。对重量差额所作补偿通常是基于发票价格。但若差额超过了合约允许值，买方可根据棉花到港之日的市价对超出允许范围的差额要求补偿。若合约未规定允许差额，允许值将为 3%。

第 6 部分：开票及付款

规定 220

若到货时，款项须在到货时，或在提单或装运单据所示日期（以较先者为准）49 天（7 周）之内，付清。

除非双方另外同意，在装运单据首次呈现后的 3 天内，款项必须付清。

规定 221

按照合约条款的索赔须在索赔 21 天（3 周）之内被支付赔偿金额。若负责支付的一方未能做到这一点，他们还须对最终赔偿金额按双方协议的利率付息。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利率将根据章程仲裁决定。

规定 222

若有充足证据，可接受对发票文书错误的索赔要求。

规定 223

除非合约另有规定，否则合约规定的棉花价格不包括任何应付的增值税。

第 7 部分：‘基差’销售

规定 224

1 应买方基差定价：

i 按纽约贸易局第二棉花期货基差销售：

***基差销售的棉花最终价将按合约所定纽约贸易局第二棉花期货合约当月定价。**

*买方须给予卖方可执行的定价指示。

除非双方另外同意：

*棉花定价须在按合约所定纽约贸易局第二棉花期货合约当月的第一个通知日之前完成。

*若此时棉花还未定价，最终价将基于纽约贸易局第二棉花期货最终价：

在合约所定期货合约当月的第一个通知日之前。

ii 按纽约贸易局第二棉花期货之外市场的基差销售：

*棉花定价须按合约所定市场报价而定。

*买方须给予卖方可执行的定价指示。

除非双方另外同意：

*棉花定价须在市场满期之前完成。

*若在市场满期之前还未定价，定价须基于市场最后出版的报价，若无满期日，则按棉花发出日的报价定价。

2 若为卖方基差定价，则以上规定中买卖双方角色互换。

第 8 部分：终止合约

规定 225

- (i) 若合约未被执行或不将执行（无论是合约中一方毁约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应视作已被取消。
- (ii) 终止合约须是根据签约当日有效的规定，与卖方结价。

规定 226

在通过向卖方结价来终止合约时，以下条例将适用：

- (i) 终止一方须向另一方给出书面的终止通知。
- (i) 若对结价的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其价格将由仲裁，必要时由申诉决定。
- (ii) 终止日期将为双方知道或应已经知道合约不能执行的日期。在决定终止日期时，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将考虑：
 - a 合约的条款；
 - b 双方的行为；
 - c 按照本规定而给出的任何终止通知；和
 - d 任何其他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考虑有关联的事项。
- (iii) 在决定结价的价格时，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将考虑：
 - a 由以上（ii）而定出的合约的终止日期；
 - b 合约的条款；和
 - c 合约所涉及棉花或类似质量的棉花在终止日期的市场价格。
- (iv) 按规定 225 和 226 结价的数目将被限制在合约价格和终止日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别（若有的话）内。
- (v) 按规定 225 和 226 结价的数目的计算和支付不受下列因素的影响，即是否得到或支付款项的一方被认为对合约的履行和/或毁约负责。

其他索赔或损失

- (vi) 其他双方特别同意可赔偿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将不包括在结价价格内。这些损失或索赔应通过和解解决，或通过仲裁或申诉而得到。

规定 227

-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将由仲裁员决定结价重量：
 - 卖方未能提供发票；
 - 无实际重量数据；或双方对重量不能达成一致。
- 2 为了决定结价重量，当部分合约被履行后，重量允许值将不适用于余额部分。

第 9 部分：棉花交货质量

规定 228

除非合约中规定可用“平均”质量，依照等级描述出售棉花时，棉花质量须与合约质量相等或更好。

规定 229

- 1 买卖双方可在合约中说明棉花交货须达到何种等级，纤维长度，马克隆值，强力及其它纤维特征质量。合约还可规定允许何种程度的波动，差额，界限等等，并在适用处规定出现争议时须使用何种仪器测量质量。（请阅读章程 333）。
- 2 若买卖双方关于索赔意见不一，争议将根据我方章程仲裁解决。

第 10 部分：对掺次包装，混杂包装等提出索赔

规定 230

- 1 买方须在棉花到港 6 个月（26 周）之内对掺次包装，混杂包装或挟次棉包提出索赔。若卖方在索赔要求 14 天（2 周）之内提出有意收回货物，则他有权收回。若买方已付清棉花货款，卖方须在索赔被证实当日以正常棉的市价购回货物并偿付买方费用。
- 2 若卖方不收回货物，须根据索赔被证实当日正常棉的市价解决索赔。卖方仍须偿付买方费用。
- 3 买方须在棉花到港 6 个月（26 周）之内对无法销售的棉花提出索赔。货包须另外分开存放 56 天（8 周）以供检查，检查须由双方认可的专家执行。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处置货包使之恢复商业价值所需的合理费用。买方也可要求赔偿从货包中取出的受损棉花，其价格须依据索赔被证实当日正常棉的市价。因火灾损坏的货包，与卖方结价。本段规定不适用于产地污损或海水或船运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引起的损坏。
- 4 买方须在棉花到港 6 个月（26 周）之内对棉花内异物提出索赔。索赔提出后须将货包另外分开存放 56 天（8 周）以供检查，检查须由双方认可的专家执行。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清除异物所需的合理费用。

规定 231

买方须按照规定 207 或规定 208 给出通知提出产地污损索赔，并且在通知的 14 天(2 周)内,或在棉花到港之日的 56 天(8 周)内，在两者中的先到日期内提供检查报告。

第 11 部分：内含水份

规定 232

若买卖双方就有关内含水份的索赔未能达成协议，争议将根据章程仲裁解决。

规定 233

对货包进行内含水份检测采样时适用以下规定：

- 每个采样货包至少须采 250 克。采样须由要求检测的一方代表完成，须有另一方代表（若有指派）现场监督。采样须在称重时进行。
- 须对每批货包的 5%（至少 3 包）进行采样。这些货包应随机抽取。须从每个货包的至少两处不同位置进行采样，采样深度为货包内约 40 厘米。须立即将样本置于干燥，密封的容器中并贴上标签，标注采样取自哪一货包。
- 样本须立即送交双方均接受的测试实验室。

规定 234

- 1 买方须在棉花到港：
 - 42 天（6 周）之内发出内含水份索赔通知；并且
 - 63 天（9 周）之内提供实验室报告并正式提出索赔。
- 2 给予买方的赔偿数额将依据实验室报告决定。赔偿数额是以下二者之差：
 - 本批货物完全干燥时的重量加合约规定的回潮比率；和
 - 本批货物的总重量。

赔偿数额还取决于发票价格。

规定 235

要求进行含水测试的一方须支付采样费和所有涉及费用。但若其声明得到证实，采样，运送和实验室测试费用可从另一方收回。

第 12 部分：延长期限

规定 236

规定 217, 219, 230, 231, 232 或 234 中的任何期限均可由董事会(常务委员会 A)指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但这只能是因为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证明，由于以下原因，不延长期限将造成严重不公：

- 公司由于合理原因无法预见到延期；或
- 由于另一方公司的行为。

延期申请须书面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将参考另一方的意见。

第 13 部分：仪器测试

章程 237

本规定适用于任何产地的棉花的仪器测试而引起的所有的质量纠纷。

- 1 HVI 大容量仪器测试应按照列在最新版本的美 国农业部和国际签约机构之间的通用棉花标准的认可的方法和程序而进行。
- 2 每个样本至少测两次。测试的平均值为测试结果。
- 3 若密封的样本已按规定 210 为手工仲裁取样，同样的样本能被用于测试，但须测试前已被再密封。
- 4 第一次测试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实验室进行。若不能同意，在由申请测试方选择的认可的实验室进行。
- 5 进行第一次测试的实验室将发布由实验室一名官员签字的证明书，给出测试结果。样本将由实验室再密封并保留最多 35 天（5 周）以防第二次测试。

- 6 若第一次测试是由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结果则为最终，不允许有第二次测试。
- 7 取决于以上第 6 点，双方均可在第一次测试结果发出的 21 天（3 周）内要求第二次测试。若没要求第二次测试，则第一次测试报告的结果为最终。
- 8 任何要求第二次测试的要求须适用于第一次测试样本的总数。第二次测试须由双方同意的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方将指定所用的实验室。测试样本为从第一次测试并再密封的样本上取样进行。申请第二次测试的一方须支付把再密封的样本运送到指定认可的作第二次测试的实验室的运费。
- 9 第二次测试报告将由实验室负责人员签字和发出。测试报告将显示测试结果。
- 10 若双方对使用的差额，或结果的折算不能同意，仲裁员可由，或代表双方指定。
- 11 合约可对由实验室测定的其它纤维特征的允许波动值作出规定。控制界限应在合约中定出。
- 12 除非双方另外同意，对纤维长度的仲裁是基于手工测试。
- 13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对马克隆值，一般控制界限为 0.3。
- 14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对纤维强度，一般控制界限为 2.0 克/支或 3000 磅/英寸。
- 15 要求测试的一方须支付实验室全部费用。但若买方支付了费用，卖方须向买方偿付这些货包的测试费用：测试结果超出合约规定的控制界限或合约没有定出控制界限则按以上（13）和（14）段。
- 16 我方实验室进行马克隆值测试的费用标准在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

马克隆值

章程 238

- 1 除非双方另外同意，有关马克隆值的任何争议适用规定 237 中规定的程序。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
美洲棉：

对规定了马克隆值最小值的合约，对未达到此最小值的货包，赔偿如下：

马克隆值低于控制界限：	赔偿百分比
0.1	0.5
0.2	1.0
0.3	2.0
0.4	3.0
0.5	4.0
0.6	5.0

如此类推，马克隆值每低 0.1，赔偿增加 1%。

但若合约规定的最小值为 3.5 (3.5 NCL 或 3.8 UCL) 或更高：

- 对读数为 2.9 至 2.6 (包括 2.9 和 2.6) 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3.0 每低 0.1，赔偿增加 3%；以及
- 对读数为 2.5 或更低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2.6 每低 0.1，赔偿增加 4%。

对规定了马克隆值最大值的合约，对超过此最大值的货包，赔偿如下：

马克隆值超过控制界限：	赔偿百分比
0.1	0.5
0.2	1.0
0.3	2.0
0.4	3.0
0.5	4.0
0.6	5.0

如此类推，马克隆值每高 0.1，赔偿增加 1%。

但若合约规定的马克隆值读数最大值为 4.9 或更低：

- 对读数为 5.6 或更高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5.6 每高 0.1，赔偿增加 3%。

非美洲棉：

对规定了马克隆值最小值的合约，对未达到此最小值的货包，赔偿如下：

马克隆值低于控制界限：	赔偿百分比
0.1	0.5
0.2	1.0
0.3	2.0
0.4	3.0
0.5	4.0
0.6	5.0

如此类推，马克隆值每低 0.1，赔偿增加 1%。

但若合约规定的最小值为 3.5 (3.5 NCL 或 3.8 UCL) 或更高：

- 对读数为 2.9 至 2.6 (包括 2.9 和 2.6) 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3.0 每低 0.1，赔偿增加 3%；以及
- 对读数为 2.5 或更低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2.6 每低 0.1，赔偿增加 4%。

对规定了马克隆值最大值的合约，对超过此最大值的货包，赔偿如下：

马克隆值超过控制界限：	赔偿百分比
0.1	0.5
0.2	1.0
0.3	2.0
0.4	3.0
0.5	4.0
0.6	5.0

如此类推，马克隆值每高 0.1，赔偿增加 1%。

但若合约规定的马克隆值读数最大值为 4.9 或更低：

- 对读数为 5.6 或更高的棉花，马克隆值比 5.6 每高 0.1，赔偿增加 3%。

章程 239

- 1 本章程适用于有关马克隆值的所有（包括美洲棉）争议。其条款旨在与我方与美国棉花协会之间有关马克隆值的协议相一致。但若二者冲突，本章程条款应让先于合约条款。
- 2 若合约提到“马克隆值”但未指明应为最小值还是最大值，则视为“马克隆值最小值”。但双方可在送交待测样本前达成另外的书面协议。
- 3 合约可对由认证实验室测定的其它纤维特征的允许波动值作出规定。

章程 240

- 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任何有关强力的争议适用规定 237 中规定的程序。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对规定了强力最小值的合约，对未达到此最小值的货包，赔偿如下：

HVI -
克/特 低于控制界限的范围：

低值	高值	赔偿百分比
1.1	2.0	1.0
2.1	3.0	1.5
3.1	4.0	3.0
4.1	5.0	5.0
5.1	6.0	8.0

比 6 每低 1 个克/特值，加 4%。

葡氏强力 -
psi（磅/平方英寸）低于控制界限的范围：

低值	高值	赔偿百分比
1050	3000	1.5
3050	5000	3.0
5050	7000	5.0
7050	9000	8.0

比 9000 每低 2000 个 psi，加 4%。

合约表格

我们认可的棉花货运合约表格是“国际货运合约表格1”。该表格包括保险费加运费价（CIF），货价及运费（CFR），离岸价格（FOB）及其它相似条款。它旨在供以下单位使用：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合约表格 1
 保险费加运费价 (CIF), 货价及运费 (CFR),
 离岸价格 (FOB) 及其它相似条款
 本表格旨在供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



发件人	收件人
尊敬的先生们: 我们已于 今日: 从您处购买了以下项目 向您出售了以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请勾选一项并删去另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号	日期
代理	

1 品种
 及
 质量
 见条件 1

2 马克隆值 见条件 2	最小	最大	控制界限
------------------------	----	----	------

3 强度 见条件 2	最小	• <input type="checkbox"/> 磅/平方英寸 葡氏 0 格距 • <input type="checkbox"/> 克/特 HVI 1/8 格距 经 HVI 校准棉校准 (请勾选一项并删去另一项)	控制界限
----------------------	----	--	------

4 包数 见条件 3	每包平均重量	允许浮动值
----------------------	--------	-------

5 价格及条款	6 重量基准 (装船重, 到岸重等)
----------------	---------------------------

7 付款

8 装运
见条件 4

9 运费	当前费率为	若装运时有变化:
		(请勾选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您须支付差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来支付差价

10 出口税 或补贴	价格中包括了 贴	% 的出口税或津 若装运时有变化:
		(请勾选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您须支付差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来支付差价

11 保险 保险条款根据本表格背面的 5a 5b 5c 5d 诸项。(请勾选一项)

12 战争保险	当前保险费率为	% 若装运时有变化:
		(请勾选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您须支付差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来支付差价

13 特别条款

14 一般

- 本合约包括协议达成时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各项章程及规定。
- 以下各项条件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 经双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改合约。
- 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约。

15 仲裁协议

- 与本合约有关的所有争议将根据国际棉花有限公司的规定通过仲裁加以解决。仲裁协议包括制定协会仲裁程序的各项章程。
注：经双方同意，“所有争议”字样可以改为“质量争议”或“技术争议”。若未有其它协议，适用字样为“所有争议”。
- 若争端适于仲裁解决，除寻求权利保护外，双方不应将它诉诸法律，除非已得到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并已尝试过协会规则允许的所有申诉方法。

我方签字

您的签字

合约条件

- 1 品种及质量 全部棉花供货必须保证连续、平均的质量。（ICA 规定 228）
- 2 马克隆值及强度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所有关于马克隆值的争议将根据 ICA 规定 238 及 239 解决，所有关于强度的争议将根据 ICA 规定 239 解决。若双方未同意折扣百分比，使用市场差价，或控制界限，则适用章程规定的折扣百分比和控制界限。
- 3 包数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棉花应以高密度压缩货包的形式供货。
- 4 装运 卖方必须获得所需出口许可。
买方必须获得所需进口许可，并告知卖方他已于在允许装运的最早日期前获此许可。
- 5 保险 （ICA 规定 205-209）
根据本表格第 11 部分中所选项目：
 - a 卖方须承担到达目的地工厂或仓库的运输保险，战争保险，罢工，暴乱及民变保险，数额为发票价格加 10%。卖方须通过劳埃德或其它一流保险公司承担此项保险；
 - b 买方须承担到达目的地工厂或仓库的运输保险，战争保险，罢工，暴乱及民变保险，数额为发票价加 10%。买方须通过劳埃德或其它一流保险公司承担此项保险；
 - c 棉花发送至船运公司或其代理商之前，由卖方负责保证其安全；
 - d 棉花装运上船之前由卖方负责保证其安全。在 (b) 及 (d) 两种情况下，卖方获知船名后须立即通知买方。
在 (c) 情况下，卖方获知发货日期后须立即通知买方。
超过发票价加 10% 数额部分的全部海运保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 6 质量差异及质量仲裁（ICA 仲裁条款，特别是第 2 部分）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否则将适用国际棉花协会制定的官方差价。若棉花质量与合同所定不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差价。双方应尽量达成赔偿数额协议。但若未能达成协议，则根据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经质量仲裁加以解决。
若需质量仲裁，须在棉花到货 42 日之内进行仲裁采样。根据 ICA 章程 319，仲裁过程须在棉花到货 49 日之内开始。采样须在棉花到货 70 日之内送至仲裁地点。（ICA 章程 325）
经我方同意，这些期限可以延长，或可根据国际棉花协会 ICA 章程 325 申请延长期限。仲裁时各批货物分别处理。
- 7 装运单据
卖方须在清洁装运提单或其它可转让物权文件签署 14 日之内向买方提供详细的发票清单。
所需装运单据为：
 - 全套清洁装运提单或其它可转让物权文件。文件须在收货人处写明买方的姓名及地址。否则，收货人须注明“待定”并空白背书；
 - 至少三份卖方签字的发票原件，其规定合同总重，皮重，及去皮总重；以及
 - 海上运输，战争保险，罢工，暴乱和民变保险保单或证明（仅适用于到岸价格条款）。
- 8 重量
棉花暂时按装船重量开票。若规定了卸货净重，必须考虑皮重。若规定了卸货净重，若棉花的卸货净重与合同规定的不符，须根据情况，或由卖方赔付买方，或由买方赔付卖方。
- 9 皮重
若买方认为卖方未能在发票中适量考虑皮重，则可根据 ICA 规定 213 和 214 确定皮重。卖方不得使用剑麻包装。
- 10 索赔
根据规定 230，对掺次包装，混合包装或不同质量的夹层货包，无商业价值的棉花及异物提出索赔，须在棉花到货之日 6 个月之内进行。按 ICA 规定 231 作出的对产地污损的索赔须同时按照 ICA 规定 206，207 和 231。除非我们另行同意，所有索赔（包括保险索赔）须在棉花到货国内解决。赔款还须用合约货币支付。
- 11 损坏
若棉花到货时有产地污损，或有迹象表明在装运之前即损坏，我们须尽力依据 ICA 规定 206 和 207 达成适当的解决协议。

您可从协会秘书处购得国际棉花协会的章程及规定手册，地址是
6th Floor, Walker House, Exchange Flags, Liverpool L2 3YL, UK

集装箱贸易规则协议

该协议双方为
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及美国棉商协会
(1992年11月19日修订)

协议

(请参阅规定 204)

A 部分：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有出入，下列术语应作如下解释：

- 1 ‘集装箱堆场’或‘CY’指满载或空载集装箱停放，提货或交货的地点。集装箱堆场也可作为托运公司装载/填货，或货物接收方卸货/开箱的地点，及/或水运公司最初接受货物监管及控制的地点。
 - 2 ‘集装箱集散站’或‘CFS’指水运公司及/或其代理装载或卸载其控制下的集装箱的地点。
 - 3 ‘仓库至’，‘集装箱堆场至’或‘户至’指在托运公司指定地点由托运公司控制的货物装载。在仓库/CY/户装载后的一切费用，以及提供集装箱的费用，均由运费责任方支付。
 - 4 ‘码头至’或‘集装箱集散站至’指由运货方控制的货物装载，货物从码头或集装箱集散站发送至运货方。
 - 5 ‘至仓库’和‘至集装箱堆场’或‘至户’指货物达到目的港后发送至收货地点（仓库或厂房）。
 - 6 ‘至码头’或‘至集装箱集散站’指运货方将在目的港码头或集装箱集散站开箱。
- 注：买卖双方有关定义 3 至 6 的成本及费用责任在附件 1 中给出。
- 7 ‘迷你陆桥’指货物经由铁路或其它替代运输方式从美国某港口地区运至美国另一港口地区，在从此地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货物始发港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8 ‘微型桥’指货物从内陆地点经由铁路或其它替代运输方式（集装箱或其它设备）直接运抵港口，再由集装箱水运。协调联运提单由水运公司在内陆装货处签发，覆盖至海外目的地的运输全程。
 - 9 ‘大陆桥’指货物经水运抵达，经铁路从某海岸运抵另一海岸，再经水运。
 - 10 ‘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内陆地点协调联运’或‘IPI’指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水运公司，从而完成所承担责任。若签约时尚未确定具体地点，双方应参考该地点，或另行安排运货方接货地点。
 - 11 ‘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指由托运方对集装箱内货物(CY 装载)承担责任。
 - 12 ‘协调联运提单’或‘联合运输单据’指水运公司在接收到由铁路或其它运输设备运抵的集装箱或棉花后签发的可转让文件。
 - 13 ‘燃油调整费’（‘BAF’），‘燃料调整费’（‘FAF’）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支付水运公司无法控制的额外燃料费用。
 - 14 ‘货币调整费’或‘CAF’用于补偿货币相对于美元（即‘关税货币’）的异常波动，通常用基本运费的百分比表示。
 - 15 ‘终点接收费’（‘TRC’），‘码头操作费’（‘THC’），‘集装箱堆场费’（‘CYC’）指运货方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港口接收到装船的棉花处置费。

- 16 ‘初始接收费’或‘ORC’指在基本运费上加收一笔费用，反映从初始接收地点到装船协调联运的棉花处置费。

B 部分：贸易规则

有关美国产棉花从美国港口经集装箱船运的任何合约，除非与合约明文或隐含内容不符并经合约双方同意，都须规定：若对合约有任何争议，须根据以下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仲裁解决：

- 1 装运：棉花可水运及/或协调联运，由负责预定的一方决定。运货方的所有收费，无论是包含在运费提单中的各单项，还是分别计费，均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支付。但若卖方选择使用 CFS 设施，则 CFS 与 CY 间的差价须由卖方支付。
- 2 提供集装箱及运力：负责预定的一方有责任在合约规定的港口或始发地于合约托运月之内为运输及装载及时提供集装箱设备。
- 3 装运日期：在协调联运的情况下，协调联运提单日期即为装运日期。
- 4 保险：若为 FOB/FAS/C&F 和“运货方自由指定地点”的销售，自棉花装运或装船或交付给水运公司监管之时起的全部风险保险，无论是否知悉，应由买方承担。
- 5 装满整箱 (FCL):
 - a 除非另有说明，运费应根据四十英尺满载集装箱的费率计算。超载货包加收费用及最小收费均应由负责预定的一方承担。
 - b 若货物量是以集装箱数表示，它应表明：
 - i 原产海湾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 78 包；
 - ii 原产西海岸地区：每一四十英尺集装箱约 83 包；不同于四十英尺的集装箱仅可在“仓库至码头”或“码头至码头”运输中代用。
- 6 装载及卸载：由卖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装载，由买方决定是在“仓库/CY”还是在“码头/CFS”卸载。但是，除非买方特别指定“运至仓库”，卖方应“运至码头”。
- 7 重量：除非另有协议，“码头至仓库”及“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应被理解为“最终核准的运货净重”。
- 8 采样：
 - a 经卖方同意，买方可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采样。由买方支付全部附加费用。
 - b 若为“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运输，除采样是在买方地点监督进行外，适用一般的仲裁规则。由买方支付采样费用。
- 9 遗失货包：在由托运人自行装货点件的情况下，卖方应对集装箱内货物承担责任。除非买卖双方之间另有协议，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出示卖方检验员签发的证明，说明集装箱序号及封条号，证明封条完好无损。但是，若货运过程涉及“码头至仓库”或“仓库至仓库”的运输，并且海关或其它机关在港口或入境处开启了封条，必须重新密封集装箱，并向托运方检验员提供新老封条号。
- 10 付款：
 - a 信用状付款：信用状必须允许使用协调联运提单。

- b 初次交单时凭单据付款： 买方须支付协调联运提单。
- c 货到付现： 货船到达提单指定的目的地时买方须支付提单。

但是，若集装箱经由支线船舶或其它运输方式转运，须在支线船舶或其它转运工具达到合约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时付款。

若由卖方预定货运，若集装箱不在提单指明的船舶上，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利息，直至集装箱真正运抵。若买方在合约签署后才要求集装箱船运，则该规则不适用。

明确费用及工作责任

仓库至仓库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2	装货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3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载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4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5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6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7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9	开箱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仓库至码头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空载集装箱运至装货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2	装货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3	满载集装箱运至铁路或船运装货地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4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5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6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7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9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 1: 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则由 买方承担费用。

码头至码头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2 装货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3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4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5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6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7 在目的地或 CFS 开箱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8 棉花运至仓库或厂房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 1: 装货及开箱费用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由卖方承担装货费用, 买方承担开箱费用。

码头至仓库

	FOB		FAS		CIF		C&F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责任方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费用	工作
1 棉花发送至运货地点或 CFS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2 装货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注 1	运货方
3 吊上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4 运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卖方	运货方
5 船栏吊下费用	包含在运费中							
6 船栏吊下后出港及港口/终点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7 集装箱运至目的地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买方	运货方
8 开箱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注 1: 通常包含在运费中。若不包含, 由卖方承担费用。

第3节 仲裁 目录

	页码	
	有关仲裁的章程	27
	引言	27
第1部分	技术仲裁	28
	审理团	28
	开始仲裁	28
	委任仲裁员	29
	撤销仲裁员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30
	协会基于仲裁费的费用和定金	30
	裁决权	31
	仲裁执行	31
	口头听证	32
	裁决书	33
	裁决书利息	33
	酬金	33
	申诉	34
	技术申诉委员会	34
	申诉时间表	35
	和解	36
	不执行裁决书者	36
	通知未执行裁决书	36
	忠告性通知	36
	通知	37
	费用	38
第2部分	质量仲裁	39
	开始仲裁	39
	仲裁员	40
	委任程序	40
	委任程序失败	41
	时间表	41
	仲裁地点	42

提呈及代表	42
裁决权	43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44
棉花标准	44
使用差价	45
“补偿等级”	46
“平均等级”	46
评级	46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47
棉花照看	47
匿名仲裁	47
和解	48
裁决书	49
裁决书利息	49
酬金	49
申诉	50
对异地仲裁的申诉	51
有关酬金及费用争议	51
不执行裁决书者	52
通知未执行裁决书	52
忠告性通知	52
通知	53
第 3 部分 费用	54
仲裁申请费	54
申诉申请费	54
其它仲裁及申诉费用	54
盖章费	55
责任	55

第 3 节

有关仲裁的章程

任何包含按照这些章程进行仲裁的合约而引起和涉及合约的纠纷应使用仲裁。仲裁员、公断人、技术申诉委员会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取决于案例)将按照以下章程决定他们面临的所有事项。

引言

章程 300

- 1 我们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仲裁：
 - 质量仲裁处理由棉花质量的手工评估，和/或由机械测定的质量参数引发的争议。特别适用于质量仲裁及申诉的章程在第 2 部分中给出。
 - 技术仲裁处理其它所有争议。特别适用于技术仲裁及申诉的章程在第 1 部分中给出。
- 2 1996 年仲裁法案的强制性条款必须用于按照这些章程的每个仲裁和/或申诉。法案的非强制性条款可更改或与章程不一致。
- 3 我们仲裁的席位是在英格兰。无人可决定或同意其他地点。
- 4 无论合约公司的居住处或贸易地址在何处，纠纷须按英格兰法律来解决。
- 5 若双方同意根据我方章程进行仲裁，则取决于以下章程 300.6，除非我们无进一步的权力行使所需或仲裁法案允许，不得向任何法院上诉。否则须向英格兰或威尔士的法院上诉。
- 6 但在仲裁或申诉过程中，公司可向任何地方法院申请获得权益保护。
- 7 若公司因使用章程 302.3 或章程 318.1 而被禁止进行仲裁，则可向任何愿接受裁判权的法庭申请。

第 1 部分：技术仲裁

审理团

章程 301

须按这些章程处理的纠纷应被一个三位仲裁员的审理团或若双方同意，一个单独的仲裁员其本身即为主席而审理。每方须委任一位仲裁员，我们将委任第三位仲裁员其则担任审理团的主席。审理团须确保双方被公平对待，每方有权利被听证并给予公平机会解释案例。审理团在进行仲裁过程须考虑尽快解决纠纷。每方与审理团的信息交往须同时复制给另一方。

开始仲裁

章程 302

- 1 任何愿开始仲裁的一方(“申诉方”)须向我们书面申请仲裁(“要求”), 并把这要求复制给另一方(“回应方”)。
- 2 在发出要求时, 申诉方也须发出:
 - 回应方的姓名, 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
 - 一份书面仲裁条款和一份含有仲裁条款或涉及纠纷的合约文件,
 - 他们委任的仲裁员的姓名, 或若适用的话, 双方同意的单一仲裁员的姓名,
 - 按规则书的附录 C 所定出的申请费。
- 3 若纠纷的一方已被协会暂停会员资格或开除, 我们则拒绝仲裁服务。在以下情况也将拒绝仲裁: 在产生纠纷的合约签订时任何一方的名字列在协会的未执行仲裁书的名单上, 或依据条款 24 或章程 421 任何一方已被处罚或拒绝使用仲裁服务时; 并且产生纠纷的合约在 2002 年 9 月 4 日后签订。

委任仲裁员

章程 303

- 1 收到按章程 302 的要求后，我们将要求回应方在 14 天内委任他们的仲裁员或同意委任单一仲裁员，并把他们仲裁员的名字和地址通知给我们和申诉方。若回应方没有在这段时间内委任仲裁员，我们将为其委任仲裁员并把姓名通知双方。
- 2 在委任无论我们委任或回应方委任的第二位仲裁员的 7 天内，我们将委任第三位仲裁员其将担任审理团主席。
- 3 在委任时，仲裁员须为协会个人会员。在接受委任前，仲裁员应通过董事会随时设定的资格标准。
- 4 若由于任何仲裁员死亡，退出，拒绝担任，或不能执行他的职责而产生空缺，可按以上第一段的方法填补空缺。
- 5 接受委任后（无论是某一方或协会委任），仲裁员必须按照协会章程行事。
- 6 若一方反对接受仲裁员或审理团的一员的委任，须书面提交理由。对委任的反对须在收到委任通知后的 14 天内提出，并只有在委任会对任何一方引起严重不公的情况下有效。
- 7 若任何一方：
没有在被要求的 14 天（2 周）内委任仲裁员，或
没有反对委任有效后 14 天（2 周）内同意新的仲裁员，
另一方可以要求协会主席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委任仲裁员，或没有委任新的仲裁员的一方委任仲裁员。
- 8 协会将发出主席意愿的通知。若错误的一方没有在发出通知后的 14 天（2 周）内委任能被另一方接受的仲裁员，主席将决定。
- 9 任何一方能反对审理团的主席或任何成员的委任，但必须在告知姓名后的 14 天（2 周）内行动。任何反对须书面递交，并只有在会对任何一方引起严重不公的情况下有效。
- 10 若反对没有被考虑并没有被撤回，须要求主席决定反对是否有效。
- 11 若在递交反对的正常时间内发现新的证据，仍可递交反对。主席须决定是否考虑并且是否有效。
- 12 若一方对主席的意愿或决定不同意，能向董事会申诉，但须在主席决定给出的 14 天（2 周）内进行。董事会可使用上述（7）和（8）任何给予主席的权利。
- 13 若主席可能有利益冲突，他将不可按章程委任仲裁员。在如此情况下，副主席或临时主席将有和主席同样的委任权力。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 303(b)

- 1 一旦任命了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未经双方公司同意，一方不得单独撤销其权力。

- 2 若某位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是国际棉花协会的会员，除非董事们同意，则不得再继续行使其委任职责。
- 3 主席可撤销委任并委任其他人：
若不这样做的话会引起严重不公；或
若在以下情况下被某一方要求：
 - 若他按章程 303(a)支持此反对；
 - 若委任的仲裁员死亡，或拒绝或不能行使职责；
 - 若单一仲裁员在从双方收到最后提供文件的 56 天（8 周）内没有作出裁决书；或
 - 若审理团在从双方收到最后提供文件的 56 天（8 周）内没有作出裁决书。
- 4 协会将把主席的决定通知双方。若一方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它能向董事们申诉，但须在收到决定的 14 天（2 周）内进行。董事们能使用授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 5 上述第 3 段指出的时间表不能被认为可以推翻仲裁员的职责，此职责是按照仲裁法给予每方适当的机会在最后书面文件的提供之后，回复审理团的询问或指示。

协会有关仲裁费的费用和定金

章程 304

- 1 仲裁员，包括技术申诉委员会会员，可收取费用，按照每个仲裁员/技术申诉委员会花在仲裁/申诉上的时间，并须按照以下尺度或我们随时定出的尺度。
 - 每小时 75 至 150 英镑，
 - 第 1 小时之后，小时的一部分则按以上收费率计算。
 - 须付给每个仲裁员最低 100 英镑。
- 2 在特别复杂和/或价值的仲裁/申诉时，审理团主席和技术申诉委员会主席可更改以上尺度，并基于他们的考虑，按有适当的尺度收费。
- 3 当审理团或技术申诉委员会发现对任何仲裁或申诉产生的事项有必要得到法律咨询，由此产生的适当的法律费用将由双方支付。
- 4 在收到要求的任何时候并之后的任何时候，审理团主席可向纠纷的任何一方要求定金，用于任何涉及仲裁的费用。若任何这些定金没有被支付，审理团则有权利暂停或停止执行仲裁程序，直到这些定金被支付。
- 5 在按章程 308 裁决书待盖章时，每个仲裁员或技术申诉委员会须为以下给我们开发票：
所用收费，清晰指明它们适用的小时收费率。仲裁员须递交“工作报告”，简洁说明所做的每个事项以及它所花的时间。
所有其他可报销的支出，若有的话，须以“支出报告”的形式递交给我们。
- 6 工作报告，和若有的话支出报告，须在裁决书发出的 14 天（2 周）内由秘书处发给双方。

- 7 只有在协会收到工作报告和若有的话支出报告后，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的费用和支出才能被支付。
- 8 取决于以上所述，在裁决书发出后，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须有权利被尽快支付费用和支出。若按章程 317，董事们决定任何费用或支出不恰当，仲裁员和技术申诉委员会须按董事们的决定。

裁决权

章程 305

不违反仲裁法中有关裁决权的条款，审理团可对自己的裁决权作出决定，即是否有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审理团的组成是否适当，什么事项按照仲裁协议被提交仲裁。

仲裁执行

章程 306

- 1 在咨询他的同僚仲裁员后，主席决定所有的程序性和证据性的事项，取决于双方同意任何事项。
- 2 主席须确保仲裁的迅捷进展，若适当则通过作出指令而达到。
- 3 一旦主席决定进展的时间表，我们将通知双方。
- 4 双方有义务作出必要努力以使程序的正常和迅捷进展，包括无拖延地执行审理团有关程序性和证据性的事项的任何指令或指导。
- 5 若任何一方不执行审理团的任何程序性的指令，审理团将有权利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书。
- 6 决定，指令和裁决书将由所有或大部分的仲裁员包括主席作出。在作出决定，指令和裁决书时若既无一致性也无多数意见，主席的观点将被执行。
- 7 所有的陈述、合约和文件证据须由英语递交。任何时候若文件证据以非英语递交，除非审理团另外指导，须附上由官方证明的英语翻译。

口头听证

章程 307

- 1 若一方或双方要求口头听证，他们应向审理团书面申请。审理团可同意或否决口头听证而无须给出理由。他们的决定是最终的。若要求被同意，在咨询他的同僚仲裁员后，主席将决定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听证所采用的程序。
- 2 在咨询他的同僚仲裁员后，主席可对所有进一步仲裁程序步骤的适当的时间表作出具体的指导，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 由或代表任何一方所递交的书面材料。
 - 证人听证。
 - 文件公布。

- 3 主席可对口头辩护和证人的听证或相互听证的长度实施时间限制。
- 4 双方可由他们的雇员、或协会的会员代表，但不能由律师或其他有法律资格的人士代表。双方可指导法律代表来准备书面递交材料。在口头听证时双方也可有一个法律代表伴随。此法律代表可指导公司但不可向审理团发言。

技术仲裁裁决书

章程 308

- 1 裁决书须以书面形式，注上日期并由审理团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包含足够的理由显示为什么审理团作出裁决书中的决定，除非双方另外同意或裁决书被双方默许。
- 2 任何裁决书须陈述仲裁席位在英格兰和申诉日期的期限。
- 3 按我们章程的任何裁决书须被认作为在英格兰制定，无论在何处决定事项，或在何处签定裁决书，发出或传送到涉及纠纷的公司。
- 4 我们将在我们的办公室在裁决书的日期给裁决书盖章，使用我们章程中定出的费用尺度。
- 5 只有在盖章后裁决书将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 6 在我们给裁决书盖章后，我们将通知所有涉及的公司。
- 7 只有在盖章费和任何欠缺的费用被支付后，才释放裁决书。
- 8 裁决书须在按照章程 308(4)给所有公司通知的 28 天（4 周）之内被执行。
- 9 协会将持有每个裁决书的备份。

裁决书的利息

章程 309

审理团和技术申诉委员会能从这些日期并以他们认为满足案例公正性的利率授予简单或复合利息。

酬金

章程 310

- 1 总的原理是酬金是在事件之后决定，但审理团和申诉委员会将考虑哪一方将支付仲裁酬金的哪一部分。
- 2 在进行如此的考虑中，审理团须考虑所有的材料情况，包括以下可能有关联的：
 - 仲裁中产生的何种事项引起大费用，并且哪一方在这种事项中成功，
 - 是否任何部分成功的申诉被无理地夸大，
 - 在任何事项上成功的公司的行为和另一方的任何让步。

- 每一方的成功度。

申诉

章程 311

- 1 若任何一方不服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可在裁决书允许期限内提出申诉。须向我方发出申诉通知。
- 2 接到申诉通知后，我们可要求申诉人支付涉及申诉或申诉产生的费用的押金。若在指定期限内没有支付，将导致申诉被取消。
- 3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若已指定），可批准延长以上第二段的期限，但这只能是因为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证明，不延长期限将造成严重不公并且延期的要求在各方面均为合理。延期只能给予若拒收提呈将引起严重不公。延期申请须书面提交，并应表明若拒收提呈将引起严重不公的理由。

技术申诉委员会

章程 312

- 1 一旦申诉方提出申诉并回应方回复后，董事们将委任一个技术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 2 若一个董事在一个纠纷中已担任仲裁员或会导致严重不公，他则不能参与任何有关申诉的决定或参加申诉委员会。
- 3 若一个会员在一个纠纷中已担任仲裁员或会导致严重不公，他则不能参加申诉委员会。
- 4 一个申诉委员会将由一个主席（其在委任时须为现任董事或过去董事），和其他四人其须为会员或被会员注册公司雇佣或为联席会员组成。
- 5 申诉委员会成员只有参加所有以前会议后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投票。
- 6 在任何的申诉委员会的会议上，法定人数须包含主席和三位，或取决于主席的考虑，两位会员。若未到达法定人数，董事们将制定一个新的申诉委员会。然而，若双方同意，这一段的内容可被董事们更改。
- 7 若董事们委任一个申诉委员会，每一方公司可反对主席或委员会的任何会员，但须在被通知他们名字的七天内反对。反对须提供反对的理由。只有严重不公会引起时，反对才有效。
- 8 若董事们支持反对，他们将立即委任一个替代人。
- 9 申诉涉及到纠纷的新的听证时，申诉委员会能允许新的证明被提供。它可证实、变化、更改、或取消第一个审理团的裁决书，并作出一个新的覆盖所有纠纷事项的裁决书。
- 10 申诉委员会将通过简单多数作出决策。每个成员包括主席拥有一票。若双方票数对等，则主席将再次投票以作出决策。

申诉时间表

章程 313

- 1 申诉方须在裁决书中指定的时间内把申诉通知提交给我们。然后申诉方须在协会接到申诉通知 28 天（4 周）内提交申诉材料。
- 2 若回应方愿发表意见，须在收到我方寄送的申诉材料复本 28 天（4 周）之内给予答复。
- 3 若回应方予以答复，则允许申诉方进一步发表意见，但须是在收到我方寄送的答复材料复本 14 天之内。
- 4 允许回应方陈述最终意见，但须是在收到我方寄送的答复材料复本 14 天（2 周）之内。
- 5 董事会，或申诉委员会（若已指定），可批准延长这些期限，但这只能是因为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证明，不延长期限将造成严重不公并且延期的要求在各方面均为合理。延期只能给予若拒收提呈将引起严重不公。延期申请须书面提交，并应表明若拒收提呈将引起严重不公的理由。
- 6 除非有充足理由，延期申请须在时期限满前至少 7 天（1 周）前提出。
- 7 若双方同意，或申诉委员会决定拒收提呈将引起严重不公，则允许继续接受提呈；随后
 - 允许申诉方进一步发表意见，但须是在收到我方寄送的答复材料复本 14 天（2 周）之内。
 - 允许回应方陈述最终意见，但须是在收到我方寄送的答复材料复本 14 天（2 周）之内。
- 8 除非情况所限，协会将在申诉委员会收到最终陈述意见后 28 天（4 周）之内安排申诉听证。
- 9 每方可书面指定一位须为会员或联席会员的代理人，以代表其处理任何涉及申诉的事项。我们将只与代理人而不与其他任何人联系。
- 10 任何申诉材料须由以下递交给我们：
 - 涉及纠纷的公司；或
 - 作为代理人的会员或联席会员
- 11 我们不接受直接来自于法律事务所或独立的律师的材料。

和解

章程 314

- 1 若仲裁开始后双方协议解决了争端，须立即告知我方。审理团或申诉委员会将不作出裁决书除非他们被要求并且同意以裁决书形式记录结论。
- 2 若作出裁决，则其与其它任何裁决有同等资格和效力。
- 3 仍须支付审理团和申诉委员会的酬金及费用，以及我方制定的盖章费。
- 4 若押金按章程 304.5 或 311.2 存于我方用于仲裁或申诉的酬金或费用的押金，审理团或申诉委员会将决定回退的部分。其决定将考虑在他们接到和解通知时已进行的工作量、和/或审理团或申诉委员会所产生的费用。

不执行裁决书者

章程 315

发布未执行裁决书名列

- 1 若协会从裁决书的一方（报告方），或他们的代理，收到书面通知，其裁决书还未被另一方（被指控的违规者）执行，将通知董事会。
- 2 在采取其他行动之前，秘书首先书面通知被指控的违规者，董事会将把其名字列出，除非在 14 天（2 周）内，被指控的违规者提供充足的理由不该这么做。董事会将考虑被指控的违规者递交的任何理由，然后决定是否出版从报告方收到的信息。
- 3 董事会将把此通知以任何它选择的方法传至会员，注册公司，联席会员，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的成员协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把未执行裁决书者的名字列在协会网址的公众阅读区域。
- 4 随董事会决定，此信息和其他任何合适的信息将在名为‘国际棉花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列’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上流通。

忠告性的通知

- 5 董事会也可随时向会员，注册公司，联席会员，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的成员协会，发出忠告性的通知，告诉他们任何公司可能涉及到，或被违规者使用。这样的忠告性的通知将也被列在协会的网站只限于会员，注册公司和联席会员阅读的部分。

- 6 a 若要求发出忠告性通知的一方不是在第一段中提供信息的一方（报告方），秘书将通知报告方这个要求并给其 7 天给予意见。
 - b 若从报告方收到任何意见，秘书将通知违规者和其他方面，将把公司姓名列出，并通知他们所建议的忠告性通知的内容，要求他们在 14 天内提供证据来反驳忠告性通知的内容。
 - c 董事会将考虑按以上 6.a 和 6.b 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和证据，并将决定是否应该发出忠告性的通知。
- 7 报告方须对按这个章程直接提供给协会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须豁免协会和其董事于报告方引起的由于信息的不准确性而造成的所有的责任，损伤，酬金和费用。若裁决书被执行，它须立即通知协会以使对方的名字从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上移走。
 - 8 忠告性的通知的提供方须对按这个章程有关以上第 5 和 6.a 段直接提供给协会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须豁免协会和其董事于报告方引起的由于信息的不准确性而造成的所有的责任，损伤，酬金和费用。
 - 9 进行任何仲裁的公司须被认为以同意董事会按此章程采取行动。

通知

章程 316

- 1 通知，文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可通过以下方式传递：
 - 投寄至最近所知的主要业务地点或注册的公司办公室地址；以及
 - 邮寄，预付邮资或任何其他被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
- 2 若我们认为一个通讯若通过邮寄不太可能在 7 天之内收到，将用认可的国际投递公司发送。
- 3 通知，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也可通过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递，在这种情况下须有发送或接收的证据。
- 4 若我方须在指定日期前或某期限内接收到某物，须是在最后期限日的 23 点 59 分之前。若为亲手转交，则须是在办公时间。若是以支票或类似方式付款，而银行拒绝支付，我方将视为未在支票收到当日收到付款。
- 5 若我方声明须在某期限内完成某事，则期限开始时间是通知发出后一日。期限天数连续计算。
- 6 按照有关技术仲裁的章程，并且总是取决于以下第 7 条，所有通知、文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须被认为收到 –
 - a. 若由一等预付邮资从或到达英国内地址，在 2 个工作日内；并且
 - b. 若由预付邮资从和/或到达英国外地址，在 10 天内。
- 7 若通讯属于以上章程 316.2 的范畴内，除用认可投递公司外，则不认为被有效发送。在用投递公司时，若有此公司证实投递，则被认为是有效发送。

费用

章程 317

- 1 若裁决书出版后，公司认为审理团或申诉委员会收取的酬金和费用不公平，则它能要求董事会审计数目。董事会将决定收费数目。
- 2 我们须在给出费用或发布仲裁书中的前者的 21 天（3 周）之内收到要求审计通知。

第二部分：基于手工和仪器的质量仲裁

章程 318

- 1 若双方公司同意根据我方章程进行质量仲裁，我们的个人会员可进行仲裁并听取申诉，我们也将协助仲裁程序。这对注册及非注册公司同样适用，但有以下规定：
 - 非注册公司须申请仲裁。董事们能拒绝接受申请。他们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若某公司在争议涉及合约签署当日尚未注册，须支付申请费。第 8 部分中给出了详细信息。
 - 若有争议的合约签约日的前一天，任何一方的公司名按章程 354 被列在国际棉花协会未执行合约名列上，须向协会申请仲裁。若申诉方为非会员，我们将拒绝申请。申诉方可向董事会申诉。他们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若协会注册公司与一方签约，而后者在签约日的前一天被列在国际棉花协会未执行合约名列上，则须参照章程 421 的条款，或若适用的话，参照协会的联合备忘录和规章的条款和程序。
 - 若某公司的注册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其再次注册申请被拒绝，我们不会接受其仲裁申请。
- 2 若根据本章程要求仲裁申请，未经我们通知申请已被接受且已付清了应交费用，任何会员不得行使仲裁员职责。

起始仲裁

章程 319

若需要申请，须在申请被接受后方可开始仲裁。若申请被接受或无需申请，则仲裁开始于一方公司将仲裁意图书面告知另一方公司，并：

- 要求对方公司同意使用单一仲裁员并提出建议人选；或
- 提名本方仲裁员选并要求对方同样提名一人。

仲裁员

章程 320

- 1 除非争议双方同意一名仲裁员足以胜任，否则仲裁将由两名仲裁员共同执行。
- 2 若任命了两名仲裁员且双方意见不一，将由公断人决定。
- 3 仲裁员及公断人在任命时须是本协会会员。
- 4 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协会主席为他们委任仲裁员。

委任程序

章程 321

- 1 若一方公司根据章程 319 开始仲裁并要求另一方公司同意使用单一仲裁员，则对方须在 14 天之内：

或是

- 接受建议的仲裁员人选；或
- 同意另一单一仲裁员人选。

或是

- 声明不愿使用单一仲裁员；
- 提名本方仲裁员；并可以
- 反对对方提名的仲裁员人选。

- 2 若第二家公司委任了本方仲裁员，第一家公司须在 7 天之内提出异议，否则将被视作接受对方人选。
- 3 若第二家公司未予答复，不得继续进行单一仲裁。仲裁员必须由双方公司共同委任。

章程 322

若一方公司根据章程 319 开始仲裁，但未要求对方公司同意单一仲裁员，另一方公司须在 14 天之内书面提名本方仲裁员人选。除非在 7 天之内提出异议，否则任何一方提名的仲裁员将被视作已被对方接受。

章程 323

仲裁员一经提名，且反对期限到期及任何反对得到处理，即视为仲裁员已经确定。双方公司须让仲裁员依据规章独立行使职责。

委任程序失败

章程 324

- 1 若一方公司对另一方的仲裁员提名人选提出异议，须出示理由。异议须在委任通知给出后的 7 天（1 周）内提出，但仅在可能引起严重不公的情况下反对才有效。
- 2 若任何一方：
 - 未能在 14 天（2 周）之内提名本方仲裁员；或
 - 未在提出异议 14 天（2 周）之内同意替代人选，另一方公司可要求协会主席代表失职一方公司委任人选。
- 3 协会将向双方通知主席意图。若通知发出 14 天之内失职一方未能提名对方可接受的人选，主席即可采取行动。
- 4 任何一方均可对质量申诉委员会主席，付主席或任何成员人选提出异议，但须在得知其姓名后 7 天（1 周）之内提出。任何异议须书面提出，但仅在可能引起严重不公的情况下反对才有效。
- 5 若反对意见未被处理也未取消，须由协会主席裁定其是否有效。
- 6 若一般的反对期限到期后有新的证据出现，仍可提出反对，由协会主席决定是否应听取意见及其是否有效。
- 7 若一方公司对协会主席的意见或裁决不服，可在得到通知 14 天（2 周）之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能使用给予协会主席的上述（3）和（5）的权力。
- 8 若主席可能会有利益冲突，则不能依据这些章程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在此情况下，副主席或代理主席将有和主席同样的委任权力。

时间表

章程 325

- 1 对质量仲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 所用样本须在棉花到港 42 天（6 周）之内采集；
 - 仲裁须在棉花到港 49 天（7 周）之内根据章程 319 开始；并且
 - 样本须在棉花到港 70 天（10 周）之内送抵仲裁地点。

- 2 对基于仪器测试的质量仲裁：
 - 所用样本须在棉花到港 42 天（6 周）之内采集；
 - 样本须在棉花到港 70 天（10 周）之内送抵仲裁地点；并且
 - 仲裁须在测试结果出后 21 天（3 周）之内开始。
- 3 董事会委任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A）可批准延长期限，但这只能是因为所涉及的公司能够证明，不延长期限将造成严重不公并且延期的要求在各方面均为合理。延期申请须书面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将参考另一方的意见。。

仲裁地点

章程 326

- 1 手工质量仲裁可在争议双方同意的任何地点进行。若双方未能取得一致，将在本协会的仲裁室进行。
- 2 若对手工质量仲裁有申诉，董事会决定申诉听证地点。
- 3 无论仲裁或申诉在何处进行，裁决书最终都在利物浦盖章生效。

提呈及代表

章程 327

- 1 手工质量仲裁以样本为依据并以手工评估为定。
- 2 仪器测试仲裁将基于测试结果。测试报告上的结果为最终。若双方对以下不一致，则仲裁员作出裁决书；
 - 对使用的折算值不一致
 - 对测试结果对应于合约的转换
 - 在测试结果发出后的 14 天（2 周）内没有支付赔款。
- 3 章程 335，336，337 不适用于仪器测试仲裁。
- 4 每一方可对仲裁员或公断人发出的裁决书进行申诉，但不能进行进一步的测试。

裁决权

章程 328

不违反仲裁法中有关裁决权的条款，审理团可对自己的裁决权作出决定，即是否有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审理团的组成是否适当、什么事项按照仲裁协议被提交仲裁。

章程 329

- 1 若一方公司开始质量仲裁而另一方公司对裁决权或合约有关质量条款有异议，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将进行技术仲裁。技术裁决书将陈述：
 - 我们是否有裁决权；
 - 哪些问题适用质量仲裁；以及
 - 哪些合约条款对质量问题适用。
- 2 一方公司可依照正常程序就裁决结果向董事会提出申诉。
- 3 若技术仲裁或申诉作出如下裁定，则将进行质量仲裁：
 - 仲裁协议有效；以及
 - 我方章程适用。

撤销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章程 330

- 1 一旦任命了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未经双方公司同意，一方不得单独撤销其权力。
- 2 若某位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成员不再是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现任成员，除非董事们同意，则不得再继续行使其委任职责。
- 3 主席可撤销委任并委任其他人：

若不这样做的话会引起严重不公；或

若若在以下情况下被某一方要求：

 - 若他按章程 324 支持此反对；
 - 若委任的仲裁员死亡，或拒绝或不能行使职责；
 - 若单一仲裁员在被指定后或棉样收到后的 21 天（3 周）内，按哪个日期后到为准，没有作出裁决书；
 - 若两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或棉样收到后的 21 天（3 周）内，按哪个日期后到为准，没有作出裁决书；或
 - 若公断人在被指定后的 7 天（1 周）内没有作出裁决书。

- 3 协会将把主席的决定通知双方。若一方不同意主席的决定，它能向董事董事们申诉，但须在收到决定的 14 天（2 周）内进行。董事们能使用授予主席的任何权力。

棉花标准

章程 331

- 1 每次提到质量的“通用标准”，均指“通用棉花标准协议”（协议双方为我方及美国农业部）中采用的关于颜色及杂质等级的通用标准。
- 2 秘书保存有全套的“通用标准”。会员可在我们的办公时间查阅。该标准可用于处理仲裁及申诉。
- 3 质量申诉团将对标准作定期检查。若认为标准有变，申诉团将采取行动。

章程 332

- 1 “国际棉协官方标准”指由董事会认可，经协会确认的标准。
- 2 秘书保存有棉花标准。会员可在我们的办公时间查阅。该标准可用于处理仲裁及申诉。
- 3 质量申诉团将对标准作定期检查。若认为标准有变，申诉团将采取行动。
- 4 在考虑了质量申诉团的提议后，董事会将决定标准是否应作变动。我们将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各会员，随后变动将得到确认。新标准将在确认后一天生效。它们适用于该天及此后制定的各项合约。
- 5 有关棉花种植品种及等级的新标准将在确认后立即生效。

使用差价

章程 333

- 1 除非章程 338 或章程 351 适用，或争议双方另有协议，否则质量仲裁裁决将依据由差价委员会确定的棉花等级及纤维长度的差价标准。
 - 对 CIF（保险费加运费价）和 CFR（货价及运费）合约，适用的差价标准为棉花到港当日的差价。
 - 对 FOB（离岸价格）合约，适用的差价标准为提单或其它物权文件当日的差价。
 - 对其它各种情况，适用的差价标准为买方接收棉花物权当日的差价。
- 2 差价自公布后一天开始生效。
- 3 若未确定差价，裁决将依据合约相关的某市场中棉花等级及纤维长度差价标准。仲裁员，公断人或质量申诉委员会将确定适用的差价数额。
- 4 除非争议双方另有协议，将根据以上方法作出裁决。

章程 334

- 1 对质量仲裁，裁决可用现金金额表示，也可表示为用适用货币零额支付合约规定重量。
- 2 对 CIF（保险费加运费价）及其它类似合约，对等级及纤维长度应分别裁决。但本规定不适用于棉短绒或废棉。

“补偿等级”

章程 335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

- 较高等级的货包可用于抵偿较低等级的货包。但仅允许卖方抵免 1/4 级，且只有总数的 15% 可被抵偿。质量较差的货包低于规定质量不得超过半级。
- 使用“通用标准”时，仅允许卖方抵免半级，且只有总数的 15% 可被抵偿。质量较差的货包低于规定质量不得超过 1 级。

“平均等级”

章程 336

- 1 对按平均等级出售的棉花进行仲裁，将根据不同批次货物的评级情况。各级或其分数级将被评级整理为高于或低于标准级。恰为平均等级的忽略不计，而对余下的货物进行折算。
- 2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否则适用以上方法。

评级

章程 337

- 1 若一方就质量仲裁裁决提出申诉并支付了附加费，质量申诉委员会将发布证书，表明对等级，颜色或纤维长度的真实评级结果。
- 2 美洲陆地棉
美洲陆地棉颜色及杂质等级的评级依据“通用标准”。
美洲比马棉
美洲比马棉等级及颜色的评级依据美国官方棉花标准。
两种情况下，纤维长度的评级均依据美国农业部标准。
- 3 非美洲棉
对适用“国际棉协标准”的品种，其等级评级依据此标准。纤维长度评级则依据美国农业部标准。
- 4 评级要求须与申诉申请一同提出。
- 5 评级仅针对采样的棉包。

超出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

章程 338

- 1 对超出其品种的一般质量范围的棉花进行仲裁及申诉将确定棉花的固有价值，裁决时将把该价值考虑在内。若价值无法确定，仲裁将以合约价格为依据。
- 2 对废棉，棉短绒，下脚等等进行仲裁及申诉，将以所知价值为依据。若价值无法确定，将以合约价格为依据。
- 3 仲裁员，公断人及委任的质量申诉委员会能接受棉花贸易行内人士及废棉，棉短绒，下脚等方面的专家的意见及其提供的证据。

章程 339

已删除

章程 340

已删除

章程 341

已删除

章程 342

已删除

棉花照看

章程 343

- 1 若我方因任何理由照看棉花，将由其物主承担全部风险。本规定适用于棉花被我方照看，或棉花被我方代表照看。
- 2 若照看的棉花受损，被毁，或丢失，我方，我方雇员及代理不承担责任。
- 3 我方，我方雇员及代理不对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坏，延期或费用承担责任。本规定适用于样本，单件，或整包。本规定同样适用于我方雇员或代理。
- 4 无论何方蒙受丢失，损坏，延期或费用，也无论是由疏忽还是其它原因所致，本章程均适用。

匿名仲裁

章程 344

- 1 匿名质量仲裁指不透露争议双方公司身份，或仲裁员及公断人身份。
- 2 若出现质量争议，且双方公司同意诉诸匿名质量仲裁，则以下规定是一般仲裁程序的例外。
- 3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致函协会秘书申请匿名仲裁。他们须解释案例并提供另一方同意他们要求的证据。
- 4 要求仲裁的各方须向秘书提供有关公司注册状况的信息，以决定酬金及收费。
- 5 主席收到证据后，将任命两位会员担任仲裁员。若任命 21 天之内仲裁员未取得一致，主席将任命公断人。
- 6 若出现以下情况，主席可任命新的仲裁员或公断人：
 - 仲裁期间仲裁员或公断人去世，拒绝或无力行使职责；或
 - 任何一位仲裁员向公断人提交争议并请求裁决，而公断人未能在 7 天（1 周）之内给出书面结论。
- 7 将不向仲裁员与公断人透露争议双方身份；也不向争议双方透露仲裁员与公断人身份。
- 8 秘书将负责向仲裁员及公断人提交任何相关的出售类型及样本，或测试结果，以及合约摘录，摘录仅涉及有关质量部分。对手工仲裁秘书将用数字编号取代出售类型及样本的标识记号，然后再送交仲裁员及公断人。
- 9 裁决书须使用专用表格。全部酬金及费用付清后，我们将向争议双方寄送裁决书。

和解

章程 345

- 1 若仲裁开始后双方协议解决了争端，须告知我方。此时，除非要求他们以裁决书形式记录结论；并且他们同意，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将不再作出裁决。
- 2 若作出裁决，则为正当裁决，与其它任何裁决有同等资格和效力。
- 3 仍须支付我方制定的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酬金及费用，以及申请费或盖章费。

质量仲裁裁决书

章程 346

- 1 根据我方章程作出的任何裁决书均须以正式的书面表格形式给出，并有仲裁裁决书须有单一或双方仲裁员，或公断人（若有公断人）签字。申诉裁决书须有申诉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签字。
- 2 质量裁决书将不对裁决理由作出说明。
- 3 每张裁决书均须声明裁决席设在英格兰利物浦，并给出申诉日期期限。
- 4 无论裁决是在何地进行，裁决书在何处签字、发送并送交争议双方，根据我方章程作出的裁决均应视为在英国作出。
- 5 我们将于裁决当日在协会办公地点对每张裁决书加盖印章。收费标准见我方章程。
- 6 裁决书盖章后方能生效。
- 7 裁决书盖章后，我们将通知有关各方。
- 8 裁决书此后即可发布。
- 9 质量裁决书将给出我们须收到申诉通知的日期。
- 10 秘书将保存每张裁决书复本。

裁决书利息

章程 347

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可裁定始于特定日期和特定利率的单利或复利，以使争议得到公正解决。

酬金

章程 348

- 1 总的原理是费用是在事件之后决定，但主要取决于审理团和申诉委员会有关哪一方将支付仲裁费用的哪一部分的考虑。
- 2 在进行如此的考虑中，审理团须考虑所有的材料情况，包括以下可能有关联的：
 - 仲裁中产生的何种事项引起大费用并且哪一方在这些事项中成功，
 - 是否任何部分成功的申诉无理地被夸大，

- 在任何事项上成功的公司的行为和其他一方的任何让步。
- 每一方的成功程度。

申诉

章程 349

- 1 若任何一方不服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裁决，可在裁决书允许期限内提出申诉。须向我方发出申诉通知。申诉理由须伴随申诉通知。申诉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决定须递交进一步理由或回复的日期。
- 2 我们可要求由董事会定出的申请费。费用列于附录 3。我们须在通知的 14 天（2 周）内收到款项。可能有必要我们要求申请费或抵押金，否则申诉将被取消。
- 3 除非申诉涉及到仪器测试仲裁，在这情况下最后的测试报告含有的信息将为最终，申诉委员会允许双方提交新证据，并将就争议涉及的全部问题作出新的裁决。
- 4 这个章程不适用于涉及仲裁费用的争议。
- 5 除非双方同意，或双方均申诉，委员会不在申诉期限之前处理申诉。
- 6 将由会员每年推选的质量申诉团而选出的质量申诉委员会听取申诉。质量申诉团的成员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从申诉团中选择不少于 2 名和不多于 4 名，被认为是评定所涉及的棉种的最专业人士的成员以形成一个质量申诉委员会。
- 7 委员会将以简单多数投票方式进行裁决。每名会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均有一票。若双方得票相同，将由主席再次投票决定。
- 8 若某位董事已担任争议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或若可能会引起严重不公，他将不得参与申诉决策或参加申诉委员会。
- 9 若某位会员已担任争议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或若可能会产生严重不公，他则不能参加申诉委员会。

章程 350

- 1 在参考仲裁员裁决之前，质量申诉委员会须先自行评估棉花质量，或在仪器测试的情况下评定测试结果，并独立得出结论。但在最终决定前须参考仲裁裁决。
- 2 若提出了新证据，涉及技术仲裁或申诉未曾处理的裁决权问题或合约有关质量条款，委员会将作出决定并根据证据作出裁决。
- 3 但是，若对根据章程 344 作出的裁决提出申诉：

- 任何阶段都不得向质量申诉委员会透露合约双方及申诉方身份；
- 若任何一方提交了较早的申诉裁决书，或若未进行申诉，则为仲裁裁决书，须同时附上证明信，表明此次申诉涉及的货物，包包对应，均是较早裁决涉及的货物；并且
- 委员会裁决前可参考较早的仲裁和申诉裁决，但并不受其约束。

对异地裁决的申诉

章程 351

- 1 若手工质量仲裁依据的是另一协会的章程，仍可向我方的质量申诉团提出申诉。但须经争议双方书面同意。
- 2 除非争议双方另有协议，否则申诉裁决将依据仲裁裁决中使用的差价标准。但判断棉花质量依据的是适用的“通用标准”或“国际棉协标准”。若无其它差价标准可用，则适用我方差价标准。
- 3 除非争议双方另有协议，申诉须在仲裁所依据的协会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4 申诉所用样本须与仲裁所用样本相同。样本须密封并签字以示其为真。样本随后须送交我方。应随同附上一份说明，指出仲裁时使用的是自然光还是人工照明。
- 5 若仪器测试仲裁依据的是另一协会的章程，仍可向我方的质量申诉团提出申诉。但须经争议双方书面同意。章程 349 将适用。

有关酬金及费用争议

章程 352

- 1 若一方认为仲裁员，公断人或申诉委员会收取的酬金或费用不合理，可要求董事会审查。董事会将决定应付数额。
- 2 我们须在费用通知发出或裁决发布（以较先者为准）14 天之内接到按本章程进行申诉的通知。

章程 353

尽管已向董事要求审查费用，除非在董事作决定时全部费用已储于协会，我们仍可滞留裁决书。

不执行裁决书者

章程 354

发布未执行裁决书名列

- 1 若协会从裁决书的一方（报告方），或他们的代理，收到书面通知，其裁决书还未被另一方（被指控的违规者）执行，将通知董事会。
- 2 在采取其他行动之前，秘书首先书面通知被指控的违规者，董事会将把其名字列出，除非在 14 天（2 周）内，被指控的违规者提供充足的理由不该这么做。董事会将考虑被指控的违规者递交的任何理由，然后决定是否出版从报告方收到的信息。
- 3 董事会将把此通知以任何它选择的方法传至会员，注册公司，联席会员，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的成员协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把未执行裁决书者的名字列在协会网址的公众阅读区域。
- 4 随董事会决定，此信息和其他任何合适的信息将在名为‘国际棉花协会未执行裁决书名列’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上流通。

忠告性的通知

- 5 董事会也可随时向会员，注册公司，联席会员，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CICCA）的成员协会，发出忠告性的通知，告诉他们任何公司可能涉及到，或被违规者使用。这样的忠告性的通知将也被列在协会的网站只限于会员，注册公司和联席会员阅读的部分。
- 6
 - a 若要求发出忠告性通知的一方不是在第一段中提供信息的一方（报告方），秘书将通知报告方这个要求并给其 7 天（1 周）给予意见。
 - b 若从报告方收到任何意见，秘书将通知违规者和其他方面，将把公司姓名列出，并通知他们所建议的忠告性通知的内容，要求他们在 14 天内提供证据来反驳忠告性通知的内容。
 - c 董事会将考虑按以上 6.a 和 6.b 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和证据，并将决定是否应该发出忠告性的通知。
- 7 报告方须对按这个章程直接提供给协会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须豁免协会和其董事于报告方引起的由于信息的不准确性而造成的所有的责任，损伤，酬金和费用。若裁决书被执行，它须立即通知协会以使对方的名字从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上移走。

- 8 忠告性的通知的提供方须对按这个章程有关以上第 5 和 6.a 段直接提供给协会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须豁免协会和其董事于报告方引起的由于信息的不准确性而造成的所有的责任，损伤，酬金和费用。
- 9 进行任何仲裁的公司须被认为以同意董事会按此章程采取行动。

通知

章程 355

- 1 通知，文件及其它任何形式的通信可通过以下方式传递：
 - 投寄至最近所知的主要业务地点或注册的公司办公室地址；以及
 - 邮寄，预付邮资或任何其它被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
- 2 若我们认为若通过邮寄，通信不太可能在 7 天（1 周）内被收到，则须由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传递。
- 3 通知，文件或其它任何形式的通信也可通过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递，在这种情况下须有发送或接收的证据。
- 4 若我方须在指定日期前或某期限内接收到某物，须是在最后期限日的 23 点 59 分之前。若为亲手转交，则须是在办公时间。若是以支票或类似方式付款，而银行拒绝支付，我方将视为未在支票收到当日收到付款。
- 5 若我方声明须在某期限内完成某事，则期限开始时间是通知发出后一日。期限天数连续计算。
- 6 为适用技术仲裁的章程的目的，并取决于以下第 7 段，所有通知，文件和任何其它形式的通信将被认为已经收到：
 - 若预付一等邮资在英国境内发送和接收，则在 2 个工作日内；并且
 - 若预付邮资在英国境外发送和/或接收，则在 10 天内。
- 7 若以上 355.2 的条件适用，除非用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传递，则通信不认为是有效地传递。国际投递所证实的传递将代表有效的传递。

第 3 部分：费用

仲裁申请费

章程 356

- 1 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了由董事会制定的仲裁申请费标准。
- 2 一项争议可涉及多个合约，但公司须为每项仲裁申请分别付费。

申诉申请费

章程 357

- 1 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了由董事会制定的申诉申请费标准。
- 2 若董事会认为合适，可降低申请费，或对全部或部分费用予以报销。

其它仲裁及申诉费用

章程 358

- 1 质量仲裁
 - 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了质量仲裁的最低收费标准。仲裁员实际收费可能高于此。
 - 双方均须支付费用，但仲裁员将分配每方支付的费用。
- 2 质量申诉
 - 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了质量申诉的最低收费标准。申诉委员会实际收费可能高于此。
 - 申诉方须支付费用。申诉委员会将分配每方支付的费用。
- 3 废棉，棉短绒及下脚

对废棉，棉短绒及下脚的质量仲裁收费与对棉花的质量仲裁收费相同。
- 4 评级

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了按章程 337 进行评级的收费标准。仅由要求进行评级的一方公司支付。

盖章费

章程 359

- 1 盖章费在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费率将依据争议涉及合约的签署当日公司的注册状况。若某家公司的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或在仲裁开始后其再次注册申请未被接受，则须按非注册公司的费率支付。
- 2 质量仲裁及申诉

对质量仲裁，双方公司均须支付盖章费，但仲裁员将分配每方支付的费用。

对根据章程 351 进行的质量申诉，提出申诉一方须支付规定的盖章费，但申诉委员会将分配每方支付的费用。

责任

章程 360

若一个主公司为一家非注册公司委任了一位仲裁员或公断人，而该非注册公司未能付费，将由主公司支付所需的任何仲裁费，公断人费和盖章费。

章程 361

- 1 若质量仲裁中委任了公断人，其酬金数额将等于会员注册公司质量仲裁最低收费标准的 50%。
- 2 与公断人意见差别最大的仲裁员将从其本人的酬金中取出部分支付公断人酬金。若意见差别程度相同，则每位仲裁员分别支付半数酬金。质量申诉中，申诉委员会将决定由哪位仲裁员支付公断人酬金。

酬金及费用总结

以下收费项目自本规则手册生效之日起适用，直至我们另行通知。

仲裁及申诉费用

请参见章程 356-359。

请注意，各例中的费用总额依据公司在争议涉及的合约签署之日的注册状况。

仲裁申请费

请参见章程 356

技术仲裁

每项申请

付贸易量费的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无须付费

在合约签署之日还未注册的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00.00

协会会员公司

£2500.00

对未及时汇报贸易量费的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罚款£1,250。

非注册公司必须付费如下：

未注册公司，但在申请仲裁时同时申请注册

年度注册费 + £500.00

若您在申请仲裁时不同时申请注册，或若您的注册申请被拒绝

£10,000.00

质量仲裁

无须付费

申诉申请费

请参见章程 357。

技术申诉	每项申请
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无须付费
非注册公司	£1500.00
协会会员公司	£500.00

对未及时汇报贸易量费的主公司和附属公司，将罚款 £1,250。

质量申诉	每项申请
• 注册公司	无须付费
• 非注册公司	无须付费

其它仲裁及申诉费用

请参见章程 358。

技术仲裁	费用由仲裁人决定。
技术申诉	费用由申诉委员会主席决定。 协会收取申诉委员会全部收费的 25%。
质量仲裁，申诉及评级	采样所代表的每包货物的最低收费（由仲裁人或申诉委员会确定）在下面给出。他们可能提高收费。如果提供的采样所代表的货物少于 50 包，则按 50 包计费。

质量仲裁	
• 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35
• 非注册公司	£1.00

质量申诉	
• 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65
• 非注册公司	£1.95

评级	
• 等级，颜色及纤维长度	£1.00
• 仅对等级及颜色	£0.65
• 仅对纤维长度	£0.65

盖章费

请参见章程 359

技术仲裁裁决书

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0.00
协会会员公司	£600.00
非注册公司	£800.00

技术申诉裁决书

不收费

全部质量仲裁裁决及根据章程 384 进行的质量申诉裁决

对提供的采样所代表的每包货物，我们对双方公司的收费情况在下面给出。如果提供的采样所代表的货物少于 50 包，则按 50 包计费。

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3
非注册公司	£0.24

裁决书的公证

所有公司	£300.00
------	---------

其它费用

延长期限 请参见章程 420 不收费

ICA 规则手册 及 3 年的修订页：每份

- | | | |
|------------------|-----|---------|
| ▪ 注册公司 | 英语版 | £70.00 |
| | 外语版 | £70.00 |
| • 非注册公司 | 英语版 | £130.00 |
| | 外语版 | £130.00 |
| • 此后的修订页（每三年的付费） | | £55.00 |

*请注意，每家注册公司可免费获赠一本规则手册。
还可免费提供修订版。规则书可在协会的网站免费下载。*

ICA 公司条例：每份 £50.00

机械测试

	注册公司	非注册公司
• HVI 测试 - HVI Spectrum		
每一采样收费	£2.60	£3.60
最低收费为:	£15.00	£20.00
HVI 测试- HVI Spectrum (包括成熟指数)		
每一采样收费	£5.20	£6.20
最低收费为:	£15.00	£20.00
• 棉结 Nep 测试		
每一采样收费	£5.20	£6.20
最低收费为:	£15.00	£20.00
• 化学糖测试		
每一采样收费	£17.50	£22.50
最低收费为:	£15.00	£30.00
• Shirley 纤维细度及成熟度测试		
每一采样收费	£10.00	£15.00
最低收费为:	£15.00	£20.00
• 杂质分离		
每一采样收费	£30.00	£35.00
• 马克隆值测试		
每一采样收费	£0.85	£1.50
最低收费为:	£15.00	£20.00
• 棉花含水测试		
每一采样收费	£7.50	£10.50
最低收费为:	£200.00	£250.00

第 4 节

一般管理

目录

	页码
第 1 部分 会员和注册	57
第 2 部分 选举	
一般	59
董事会及会员委员会席位临时空缺	60
第 3 部分 委员会	
一般	61
初步调查委员会	62
差价委员会	63
质量申诉团	63
常务委员会 A	63
第 4 部分 纪律程序	64

第 4 节

一般管理

第 1 部分：会员和注册

章程 400

若其申请中提供的信息有所变化，会员，注册公司和联席会员须立即书面致函协会秘书。会员，注册公司和联席会员确证其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仍然正确，他们须立即答复。

章程 401

申请会员，主公司，关联工业公司，附属公司和联席会员须使用董事会认可的专用表格。表格可从秘书处获得。

章程 402

若董事会暂停某注册公司的资格，此间我们将其视为非注册公司对待。

章程 403

注册主公司的条件列在公司条例中。

章程 404

（未使用）

章程 405

- 1 任何为棉花贸易提供服务的公司或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关联工业公司。公司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注册。申请注册为关联工业公司须由协会的个人会员提议和附议。
- 2 每年会员公司须支付董事会制定的注册费。
- 3 所有关会员公司均可得到我方章程及规定及其修正的最新版本。
- 4 董事会可撤销关联工业公司的注册资格，但会返还部分注册费，数额取决于资格撤销时该年剩余的时间。

章程 406

- 1 主公司可申请注册其任何附属的公司成为独立附属公司或非独立附属公司。董事会定出附属公司所付的年费，独立附属公司和非独立附属公司的年费会有所不同。主公司的附属公司数目不限，但最多只须支付 5 个公司的董事会定出的会费。主公司和附属公司的关系将保持保密。董事会须通过其申请。

- 2 关联工业公司可申请注册其任何附属的公司成为附属公司。董事会定出附属公司所付的年费。关联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数目不限，但最多只须支付 5 个公司的董事会定出的会费。关联工业公司和附属公司的关系将保持保密。董事会须通过其申请。

章程 407

- 1 若有以下情况，会员或注册公司不得辞职：
- 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或规定制定的某合约引发争议，仲裁涉及到该个人或公司；或
 - 根据我方章程的某项质量或技术仲裁或申诉裁决其败诉，而裁决书尚未执行。
- 2 第 1 段中的规定不影响董事会暂停或剥夺以下成员注册资格的权力：：
- 在任何时刻违反公司条例的会员或主公司；
 - 关联工业公司，附属公司或联席会员。
- 3 董事会可撤销会员的注册资格，但会返还部分注册费，数额取决于资格撤销时该年剩余的时间。
- 4 若任何会员或注册公司辞职而未被董事会接受，该会员或注册公司将失去其会员或注册资格所赋予的所有权益及特权，且不得退出或回避由其参加的合约引发的任何仲裁程序。
- 5 权益或特权的丧失并不影响另一公司为现行合约的有关索赔寻求仲裁解决。

第 2 部分：选举

一般

章程 408

将每年选举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普通董事及委员会。程序如下：

- 1 选举通知将在年度大会前至少 35 天（5 周）发给各位有投票权的会员。通知发出 14 天（2 周）之内须向主席送交提名人选。
- 2 有投票权的会员可提名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普通董事人选。提名须以书面形式由提议人或附议人提出。推举任何候选人之前须征得其本人参选同意。
- 3 已担任过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或协会的普通董事，但已不再继续担任，可提名候选认可团的成员，从这个团里董事们将委任一个称作为初步调查委员会来调查章程 421 或协会章程下的违规。
- 4 有资格的会员可提名本人出任会员委员会成员。无需提议人或附议人。
- 5 若候选人数与空缺席位数相等，候选人即被视为当选。
- 6 投票表将在年度大会前至少 21 天（3 周）寄给每位有投票权的会员，表中包括候选人，提议人及附议人姓名。写票方式为在所选姓名前签上投票人姓名缩写字母。投票表须在寄出 14 天（2 周）之内寄还主席。
- 7 会员须为至少三分之二的空缺席位投票。
- 8 未按以上规定填写的选票无效。
- 9 投票结果由主席及秘书确定。主席具有最终决定权。
- 10 若两位及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将由主席最终投票决定。
- 11 主席可最终决定以下事项：
 - 提名是否有效；
 - 票数；以及
 - 有关选举的任何疑问或争议。

- 12 参选人数超过空缺席位数，得票最多者当选。
- 13 若参选者不足，董事会可指定会员填补空缺。董事会任命的成员与选举产生的成员任期相同。
- 14 秘书将在会员室内张贴选举结果。
- 15 新当选官员，普通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将在年度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就职。此前，卸任官员，普通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将继续留任。
- 16 委员会成员资格为期限 1 年。成员卸任时可重新参选。
- 17 本规定被采用时在任的所有官员，普通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将被视为依照本规定选举产生或组成。他们将任职直至根据选举规定卸任。
- 18 根据条款 102 任命的美国棉商协会代表无需选举产生。但他不得出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 19 协会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将自动成为会员委员会成员。本规定不适用于初步调查委员会和质量申诉委员会。

董事会及会员委员会席位临时空缺

章程 409

若在年度大会之间，普通董事或质量申诉委员会成员席位临时空缺，将根据章程 408 进行选举。将由董事会决定何时发布选举通知，何时寄出及收回投票表。

章程 410

经董事会批准，任何会员委员会（质量申诉委员会除外）席位临时空缺，可由该委员会自行补充。

章程 411

选举产生，填补董事会空缺的替代会员，其任期与原任相同。对填补某委员会席位空缺的会员，本规定同样适用。

第 4 部分：委员会

一般

章程 412

委员会须高效率地工作，但工作方式可由其任选。包括：

- 会议；
- 电话交谈；
- 电话会议；和
- 电视会议。

章程 413

下列委员会将由下列人数组成。法定人数指有效开展业务所需的最少人数。

	当选人数	指定人数	法定人数
1 差价委员会	8	3	5
2 质量申诉团 (见注 3)	6	无限制	3
3 规章委员会	6	6	5
4 初步调查委员会		见章程 414	

注

1 除非出现临时空缺，董事会将在委员会其他成员当选后任命“指定成员”。

2 只要主席认可，差价委员会成员可请代理委员参加。代理委员：

- 须与原委员来自同一公司；
- 可为会员或非会员；并且
- 可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3 每个公司在任何质量申诉委员会的会议中，不得有多于 1 票的票数。任何时候涉及到“美国棉”，美国/比马种类，或其他美国棉商协会会员贸易的棉花，美国棉商协会的代表可被任命在申诉委员会任职。委任条件在条款 105 及章程 408 中给出。

- 4 任何时候考虑到共同规则时，CICCA 会员协会的代表可被指定为规则委员会的成员。指定程序在公司条例 105.3 和章程 408 中列出。
- 5 董事们将指定初步调查委员会的主席，其须为协会的前主席。
- 6 董事们将从选举和指定的成员中指定规章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初步调查委员会

章程 414

初步调查委员会按照以下条款组成和运行：

- (a) 委员会由董事们从一个认可团指定。认可团将包括：
 - 9 名协会会员。会员须已担任过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财务主任或协会的普通董事，但已不再继续担任。并且任何会员一旦被选为或再选为以上位置，将停止成为所述团的成员。他们将由协会会员在任何年会或其他会议或由董事们所决定而被选举。
 - 最多 8 名协会的联席董事和候补联席董事。
 - 最多 2 名的棉花协会间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其他会员协会的指定人，其须已担任过或正在担任他们协会的董事。
 - 最多 3 名来自棉花和所涉及的纺织行业以外的独立人士，由董事们指定。
 - (b) 考虑到宣称的违约的性质，董事们将指定一个委员会包括：
 - 主席，其须为协会会员并担任过协会主席，
 - 来自认可团的最多 6 名的成员，包括一名独立人士。
- 委员会的大多数须为协会会员。
- (c) 董事们有权利在任何时候指定任何有专业资格的人士作为认可团的成员，以填补选举出成员中的空缺，但任何这样指定的认可团成员须担任直至协会的下一个年度大会，并将有资格参与选举。

差价委员会

章程 415

差价委员会可同意会员或非会员加入委员会。任命成员与选举产生的成员有相同的投票权。

章程 416

差价委员会至少每四周开会一次。委员会主席可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质量申诉团

章程 417

- 1 质量申诉委员会可同意任何会员临时加入，提供有关棉花个案咨询。裁决该个案时该名成员将被视作委员会正式成员。
- 2 对从美利坚合众国任一地点装运的美洲棉有关合约，本章程不适用。

章程 418

质量申诉团选出的任一质量申诉委员会中不得有来自同一公司的多于两位代表。

章程 419

质量申诉团成员候选人须是棉花贸易从业人士。

常务委员会 A

章程 420

- 1 延期申请将由董事会指定的常务委员会 A 处理。该委员会的组成为：
 - 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须为董事会成员；以及
 - 五名其他成员，须为会员。其中至少两人须是，或曾经是，董事会成员。
- 2 若主席及副主席外出或不适合工作，委员会可指定一位董事行使主席职责。若无董事人选，委员会可指定一位前任董事。
- 3 在任何一次委员会会议上，至少：
 - 主席，副主席或指定主席须在场；
 - 至少三名成员参加会议并投票；并且
 - 到场人员至少半数是，或曾经是，董事会成员。

- 4 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投票表决。每一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或委任主席，均有一票。若双方得票相同，主席，副主席或委任主席将作决定。
- 5 委员会可对收到的申请收费。可收取的最高费用将由董事会决定，并在规则手册附录 C 中给出。

第 5 部分：纪律程序

章程 421

- 1 协会的注册会员若与协会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中任何个人或公司为买卖棉花订合约(合约订于名列出版日之后)，或目的是回避协会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而为买卖棉花订合约，将受到以下处罚：
 - (a) 拒绝仲裁服务
 - (b) 警告
 - (c) 指责
 - (d) 不超过 25,000 英镑的罚款
 - (e) 暂停会员资格
 - (f) 开除或以上的组合，由初步调查委员会或董事会决定。
- 2 个人会员和注册公司将受制于协会章程中的条款和程序。
- 3 其他的协会注册会员若与协会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中任何个人或公司为买卖棉花订合约(合约订于名列出版日之后)，他们的情况将由初步调查委员会调查。
- 4 若一方对一注册会员有一未执行的裁决书而被列在协会的未执行裁决书名列中，注册会员与其贸易的唯一目的是执行那个裁决书，那末注册公司须向董事们书面说明愿望。在为这目的而订合约的 7 天内，注册公司须向董事们提供合约的日期，参照号，估计的合约完成日期其不应超过 12 个月。在符合这些条件下，这个章程的第 1 条将不适用于那个或那些合约。
- 5 任何被初步调查委员会调查的注册公司，在自己付费的条件下有权利：
 - (a) 亲自给出证据；
 - (b) 得到任何专业或专家协助并为其目的而提供任何法律代表，会计师或专家出席听证会，但没有听众的权利；
 - (c) 传叫任何会计师或专家为证人；
 - (d) 传叫任何证人并出示任何他认为作为案件有关材料的书籍或文件；
 - (e) 委任协会的任何会员，其愿代表并在案件中协助他，以检查证人并代表他向董事会发言。

- 6 若注册公司与初步调查委员会的决定不同意，它须向董事们申诉但须在通知决定的 14 天(2 周)内做。若注册的规则书拥有者不同意董事们的决定，则无进一步的申诉权利。会员，联席会员和会员注册公司可以向会员们申诉董事会的任何决定，在自己付费的条件下享有本章程中第 5 段设定的权利。
- 7 听证申诉的所述委员会和董事会在调查时将可叫他们的律师在场，以给予他们在法律或技术事项上咨询并协助他们书写他们的决定。
- 8 已参加调查案件的委员会的董事将不能参加董事会对案件的调查，也不能参加涉及案件的任何申诉听证。
- 9 初步调查委员会将决定谁将支付调查的费用。